

公司法 实务研究

第二期

(内部学习资料)



宁波市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

2023年10月

目 录

公司法常见诉讼类型及裁判规则专栏

第二期 公司决议纠纷 1

公司法修订专栏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第三次稿）》的情况说明 25

《公司法》修订背景下股东表决权不统一行使规则的司法现状和构建路径 29

公司法典型案件评析

2022 年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件（选登） 40

本期附件

公司法、各次修订草稿条文对照表及相关评析（李建伟） 46

公司法常见诉讼类型及裁判规则

第二期 公司决议纠纷

目 录

一、本期导读	2
1.前言	2
2.公司决议纠纷常见类型概述	2
3.本期法条索引	3
二、公司决议无效的情形	5
1.公司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决议无效	5
三、公司决议不成立的情形	8
1.决议上的签名系伪造，欠缺当事人及意思表示，决议不成立	8
2.会议未召开，或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决议不成立	8
3.会议未召开，但属于公司法规定不召开会议可以形成决议的情形，决议有效	9
4.会议未召开，但属于公司章程规定不召开会议可以形成决议的情形，决议有效	11
四、公司决议可撤销的情形	12
1.会议召开前未履行通知义务，程序存在瑕疵，决议可撤销	12
2.公司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可撤销	14
五、公司决议仅存在轻微程序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决议仍属有效的情形	17
1.对会议召集通知中未提及议题进行决议，但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决议有效	17
2.未在 15 日前送达会议通知，但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决议有效	19
3.会议通知未穷尽送达方式，但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决议有效	22

一、本期导读

1.前言

2006年01月0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5年10月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案正式开始实施，其中第22条第1款和第2款分别规定了公司决议“无效”和“可撤销”两种效力瑕疵类型，确立了我国公司决议效力瑕疵的“二分法”体系。2017年9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1条、第3条、第5条新增加“决议不成立”这一类型，至此，我国通过立法和司法解释的配套规定正式确立了公司决议瑕疵的“三分法”体系。公司决议瑕疵“三分法”体系解决了不少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一方面为决议不成立之诉提供了裁判规则，另一方面扩大了法院的受案范围，使得公司内部决议矛盾基本上可寻求法律上的救济。但是，由于我国“三分法”体系尚未穷尽列举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具体瑕疵类型，因此，对法律未列举的瑕疵类型在司法实务中如何进行效力归类仍是值得我们研究的问题。

本期即是以上述实务问题作为案例检索研究的中心，归纳总结了公司决议纠纷的常见类型以及裁判规则。

2.公司决议纠纷常见类型概述

经检索近年来此类司法案例，我们可以发现，在确定公司决议效力时是根据决议的瑕疵类型以及瑕疵程度进行分类的，故在提起公司决议纠纷诉讼之前首先要分析判断案涉瑕疵决议应归入哪种类型，并且审查顺序在逻辑上具有一定的递进关系。

瑕疵的公司决议分为无效的决议、不成立的决议和可撤销的决议三种类型。
在审查时，首先按照大类将其二分为“内容瑕疵”与“程序瑕疵”，之后按照瑕疵的严重程度再进一步予以区分：

（1）就“内容瑕疵”，继续二分，即：1) 对于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归于无效；2) 对于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归于可撤销；

（2）就“程序瑕疵”，则需要进行三分，即：1) 程序严重瑕疵导致不具备决议外形的，决议不成立；2) 程序瑕疵显著轻微，对决议不产生实质影响的，可以豁免撤销，决议仍成立；3) 程序瑕疵处于上述两者之间的，决议可撤销。

由上审查逻辑可以看出：公司决议的无效主要体现在决议内容中实体权利被侵害的角度，需要对决议内容是否出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事由进行实体性审查；公司决议的不成立和可撤销主要体现在决议作出的程序上，而这两者在

程序瑕疵上的差别体现在违反程序的严重性，即公司决议不成立情形下程序瑕疵问题更为严重，而决议可撤销的程序瑕疵相比不成立情形下的较小，但亦达到会对决议产生实质影响的程度，瑕疵程度介于决议不成立与对决议无实质影响的轻微瑕疵之间。

需要在司法实务中予以注意的是：

(1) 对于公司决议不成立情形中的“公司未召开会议的”，存在例外的情形，即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的除外；

(2) 对于程序瑕疵显著轻微，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公司决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建立了“裁量驳回制度”，也即对因程序瑕疵提起公司决议撤销之诉作出了细化的裁判规则，其适用的要件就是“轻微瑕疵” +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从相关案例的检索来看，对于上述适用要件在司法实践中的界定标准一般是“程序的瑕疵并未影响各个股东公平的参与多数意思的形成以及获取对此所需的信息”。由此，我们也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在司法审查程序瑕疵时，不应仅仅关注程序本身，仍应遵循“实质性审查”的原则，即瑕疵本身是否对决议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

3.本期法条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

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第四条

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第五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一）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二）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四）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五）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决议无效的情形

1.公司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决议无效

【审理法院】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沪0120民初9536号

【基本案情】

A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4日，系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工商登记公示的股东为原告及甲。2018年11月1日，A公司形成公司章程，载明：第四条，A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第五条，原告出资额400万元，甲出资额16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时间均为2037年5月3日；第九条，股东会会议应当于

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第十一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原告及甲在上述章程上签名。该章程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工商备案。

2021 年 1 月 31 日，A 公司形成临时股东会决议，载明：应到会股东 2 人，实际到会股东 2 人，占股权表决权比例的 100%，决议如下：一、将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时间调整如下：甲 250 万元、原告 62.5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甲 250 万元、原告 62.5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甲 1100 万元、原告 275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二、通过章程修正案。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的，占总股数 80%；不同意的，占总股数 20%。甲在上述“同意的，占总股数 80%”后面签名，而原告在上面备注表示不同意此次决议的内容。

依据上述《股东会决议》，2021 年 2 月 3 日，A 公司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了章程修正案的备案及出资情况的变更并被准予变更。原告认为该出资时间变更的公司决议侵害了其合法权益，故将 A 公司起诉到当地法院，要求确认上述《股东会决议》无效。

【裁判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本案中，案涉《股东会决议》修改了股东出资时间，其实质系将公司股东的出资期限提前。对此，法院认为，首先，修改股东出资期限，涉及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法律赋予公司股东出资期限利益，允许公司各股东按照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缴纳出资。**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是公司资本认缴制的核心要义，系公司各股东的法定权利**，如允许公司股东会以多数决的方式决议修改出资期限，

则占资本多数的股东可随时随意修改出资期限，从而剥夺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其次，股东出资期限系公司设立或股东加入公司成为股东时，公司各股东之间形成的一致合意，股东按期出资虽系各股东对公司的义务，但本质上属于各股东之间的一致约定，而非公司经营管理事项。公司经营过程中，如有法律规定的情形需要各股东提前出资或加速到期，系源于法律规定，而不能以资本多数决的方式，以多数股东意志变更各股东之间形成的一致意思表示。而本案被告 A 公司所称的公司因疫情原因导致经营困难，非法定可以提前出资或出资加速到期的理由。综上，法院认为案涉决议剥夺了原告作为公司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限制了原告的合法权益，A 公司的该决议无效。

【审理法院】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沪 0113 民初 20416 号

【基本案情】

被告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21 年 5 月 24 日，被告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根据近期公司股东提出查阅公司账目事宜，经公司股东会讨论，根据公司成立以来财务记账及公司行政财务人员及资源方面的投入情况，经其他股东的同意，考虑每 6~8 周安排一天时间，公司提供一年的财务原始账簿，在 XX 室供有查账需求的股东查阅，如有股东需要查账，为便于安排人员及场地，建议提前 7~10 天联系公司。以上决议内容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一年。如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查账有相关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张某恒、康某华在决议上签字，原告对决议内容不予认可，拒绝在决议上签字。

原告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向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要求查阅被告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的会计账簿。2021 年 7 月 22 日，法院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现案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规则】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只有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才可以拒绝提供查阅。根据被告 2021 年 5 月 24 日的股东会决议，原告查阅会计账簿需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此显然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该决议中要求股东每 6~8 周行使知情权时只能查阅一年的账簿，此显然也限制了股东知情权的行使，亦与公司法的规定相违背。综上，法院认为，被告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内容与公司法关于股东知情权行使的法律规定相违

背，决议内容应为无效。

三、公司决议不成立的情形

1.决议上的签名系伪造，欠缺当事人及意思表示，决议不成立

【审理法院】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7)浙0212民初3798号

【基本案情】

2015年8月13日，原告与案外人甲签订《A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一份，约定原告将其持有的A公司20%股权转让给甲，转让价格为100000元，于该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由甲一次性支付给原告。2015年8月13日，甲向原告交付100000元。2015年8月26日，被告法定代表人以原告的名义与自己签署《A公司股东会决议》一份，决议载明：同意原告将在公司的20%股权，合计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等。该决议上原告的名字系被告法定代表人代签。上述《A公司股东会决议》等材料提交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2015年10月19日，涉案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事后，原告对A公司提起诉讼，要求确认上述《A公司股东会决议》未成立。

【裁判规则】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一般应当具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行为人、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三项要件。本案中，《A公司股东会决议》中原告的签名系假冒，而非原告本人所签，原告意思表示并不存在，事后亦未经原告追认，A公司的该股东会决议欠缺当事人及意思表示这两项成立的基本要件，故该股东会决议本身尚未成立。

2.会议未召开，或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决议不成立

【审理法院】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0)浙0203民初6535号

【基本案情】

被告A公司实际经营者系法定代表人甲。2020年4月，被告的法定代表人甲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公司变更登记，并提交了落款日期为2020年4月10日的《股东会决议》一份，该决议包含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等事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资本均实缴到位。

甲系公司的实际经营人，并持有公司账册，原告、股东乙、甲先后于2019年9月27日、2019年10月8日形成两份《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均包括增加注册资本至100万元，各股东增资情况、营业期限等；其提交给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落款为2020年4月10日的《股东会决议》上载有的原告以及股东乙的签名，均由其从2019年10月8日的《股东会决议》签名复印而来，2019年9月27日和10月8日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账册均由其保管，且当时就已作出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原告为此提起诉讼，要求确认2020年4月10日的《股东会决议》未成立。庭审时，法院要求甲提供2019年9月27日和10月8日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账册，但甲至今未向法院提供。

【裁判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五条第（一）项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书面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本案中，被告的法定代表人甲确认其提交给工商部门的落款为2020年4月10日的《股东会决议》上的原告及股东乙的签名非股东本人所签，系复印件，其虽称先后于2019年9月27日以及2019年10月8日召开股东会会议，且达成了股东会决议，但一直未能完整的原件以及公司账册用以证实上述抗辩，故对被告关于三股东已经召开股东会达成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等事项的股东会决议的抗辩理由不予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以及被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案中，原告占股60%，在没有证据证明其参加过股东会并表决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万元的情况下，被告作出的2020年4月10日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

3.会议未召开，但属于公司法规定不召开会议可以形成决议的情形，决议有效

【审理法院】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9）浙02民终1055号

【基本案情】

2003年1月18日，A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由B公司、C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章程行使职权。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二）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一年召开

一次，当公司出现重大问题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主持。执行董事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的代表主持。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章程决议，必须经股东一致通过。股东会对所议事项的决议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 实行股东会的决议；(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执行董事议定事项须经全体股东同意方可作出。执行董事对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代表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003年2月21日，A公司经工商登记依法成立。B公司系A公司的股东，占股90%，C公司系A公司的股东，占股10%。章某原系A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周某原系A公司的监事。

2016年3月8日，A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一份，内容为：1、启用公司新章程；2、因原有执行董事另有发展，免去章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免去周某监事职务。选举周某为执行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选举朱某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会议表决情况：对本次股东会决议内容表决，代表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B公司、C公司作为参会股东在股东会决议上盖章。2016年3月18日，A公司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监事变更登记，同时备案公司章程，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为第三人周某，监事为案外人朱某。根据新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 修改公司章程。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股东会以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方式议事，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加，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参加，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

体股东。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1、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2、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4、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召开股东会会议，应详细做好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事后，章某起诉到法院，要求确认该股东会决议不成立。

【裁判规则】

法院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会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等职权。前述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本案中，争议公司决议所决议事项主要针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及执行董事、监事的选举更换事宜，且已经 A 公司所有股东的盖章确认，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的情形。故即使 2016 年 3 月 8 日的股东会未实际召开，争议决议的作出亦不违反法律及 A 公司原公司章程的规定，系合法有效。

4.会议未召开，但属于公司章程规定不召开会议可以形成决议的情形，决议有效

【审理法院】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9)浙 02 民终 5307 号

【基本案情】

股东一二三四五六七公司原系 A 公司股东。A 公司因为业务需要，需要成立一家新公司作为持股平台持有 A 公司的全部股权。2016 年 9 月下旬，A 公司的财务总监将持股平台的注册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到各股东进行确认，各股东对信息也基本进行了确认。随后财务总监就新公司的注册事宜起草了相关文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各股东。2016 年 10 月 8 日，财务总监组建了名称为“持股平台注册”的微信群，群成员包括财务总监及股东一二四五六七、HANFENGXU。2016 年 10 月 10 日，财务总监将 A 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资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各股东，其中包括《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并要求签字务必采用黑色笔，需要全体股东签字的仅有《股东会决议》，签好字后尽快寄到宁波。股东五未回复该邮件，也未在任何文本上签名并

邮寄。

后 A 公司未通知也未实际召开股东会，由股东一在打印好的落款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股东会决议上签名，并代签了股东二四五六七的名字，股东三的公司派员加盖了公章。该股东会决议载明：会议时间 2016 年 10 月 19 日，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召集人股东一，主持人股东一；会议内容包括：同意股东一二三四五六七将自己的股份转让给 B 公司，并约定了相应的对价；同意针对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已有代表 100% 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后股东一同样代签了股东五等人的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持有的 A 公司股权通过变更登记转入 B 公司名下。

【裁判规则】

涉案股东会决议反映的内容包括二部分：一是 A 公司全体股东将他们在 A 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公司——B 公司，二是对上述股权相应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这是对各股东之前商议计划以 A 公司股权出资设立持股平台公司的书面决议，决议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属于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决议中关于股权转让的内容虽然未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属于可以不召开股东会决议的事项，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只要书面征求其他股东同意即可，并非必须召开股东会会议。另外，涉案股东会决议将 A 公司全体股东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公司——B 公司，其实质内容是变更公司形式，而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事项属于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决议事项。因此，决议中关于股权转让的内容属于可以不召开股东会决议而迳行由全体股东签字同意转让即可的事项，故涉案股东会决议依法成立有效。

四、公司决议可撤销的情形

1. 会议召开前未履行通知义务，程序存在瑕疵，决议可撤销

【审理法院】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案号】(2022)浙 0784 民初 1266 号

【基本案情】

被告 A 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决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通过。”

2021年12月21日，被告A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临时股东大会议决一份，载明：同意通过2021年12月21日修改的公司章程；同意免去金某、黄某、朱某、吕某公司董事职务；重新选举应某、段某、邵某、王某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意应某某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现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应某某、应某、段某、邵某、王某组成，经审查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免去喻某、蒋某、李某公司监事的职务；重新选举胡某某、胡某、邹某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同意邹某担任公司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监事会成员由胡某某、胡某、邹某（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经审查监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时，该决议载明会议表决情况，对于表决事项，占公司95%股份的股东表决同意，占公司5%股份的股东弃权。

同日，根据临时股东大会议决确认的董事会成员应某某、应某、段某、邵某、王某表决通过了董事会决议一份，载明：公司成立新的董事会，由应某某、应某、段某、邵某、王某组成；重新选举应某某为董事长，任期均为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应某某担任；同意免去金某公司总经理的职务，聘任应某某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同意免去金某、黄某、朱某、吕某公司董事职务；经审查董事长、总经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原告李某系被告A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5%股份，其主张被告公司2021年12月21日的临时股东大会议决未通知其参加，且该股东会决议未经过全体股东通过，故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上述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裁判规则】

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故，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涉诉临时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导致涉诉决议被撤销。法院认为，首先，被告公司成立时在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议决，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通过”，而涉诉的临时股东大会议决上已明确记载未经全体股东通过；其次，《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临时股东大会议决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而诉讼中，被告未举证证明其在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原告，告知其会议决议事项。因此，本院认为，被告2021年12月21日的临时股东大会议决违反公司法和章程规定。而2021年12月21日的董事会决议系由2021年12月21日的临时股东大会议决重新选举的董事会成员表决通过，故该董事会决议

亦违反公司法和章程规定。法院由此判决撤销被告 A 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形成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2. 公司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可撤销

【审理法院】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9)浙 0212 民初 18015 号

【基本案情】

A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登记成立，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章程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2019 年 11 月 27 日，A 公司的董事等作出董事会决议，内容为：1、我们公司开发的 A 地块商业板块公寓楼 207 户，在 2017 年 9 月 21 日销售完毕，B 地块住宅板块 316 户，在 2017 年 11 月 3 日也销售完毕，根据规划要求配置地下车位 636 只，其中人防车位 277 只只能出售，可销售车位 325 只，已销售 90 只，尚余 235 只车位全部过户给股东全某宏，车位作价为 110000 元一只，另 34 只有使用但不能做产权证的车位待后处理，以后根据对外销售情况，6 个月与股东结算一次，扣除开支费用后所产生的利润按实际股东投资比例分配；2、目前编号

为 516 号的变压器由我公司过户给 xx 物业公司管理，过户前的未了事宜由我公司负责处理解决；本公司董监事会议作出上述二项决议，请全某年、朱某华、马某峰、李某飞按各自分工去政府有关部门办妥歇业注销手续。公司董事及监事均在该决议上签名。事后，原告作为股东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该决议。

【裁判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法院认为，原告提出撤销办理公司注销的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决定注销系应由股东会决议，因此，决议办理公司注销的董事会决议违反了公司章程，应予以撤销。原告还提出了撤销关于车位过户给全某宏的决议，关于该决议，原告在起诉时未明确提出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系在庭审中提出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等违反规定，但对此未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因此，对于该点理由，法院不予采纳；至于该项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且现公司及第三人全某宏均认为系代持，而董事会决议中亦表明扣除开支费用后所产生的利润按实际股东投资比例分配，因此，难以认定该事项违反公司章程，对于撤销该项事项，并无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审理法院】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0)浙 0205 民初 1153 号

【基本案情】

A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成立，现注册资本 100 万元，目前股东为 7 名，罗某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某龙任监事。

A 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2）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12）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第十四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内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股东股权的 65% 以上表决权通过才有效。第十五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

议应每季度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股东无故不参加会议，视为放弃股东表决权利，但开会时必须有 65%以上股权股东参加有效。第十六条约定，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执行董事因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能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第十七条约定，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第十八条约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第二十条约定，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股东会负责……第二十一条约定，公司设监事一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列席股东会会议。

2020 年 1 月 16 日，何某龙以 A 公司监事名义通过邮寄、微信方式向 A 公司执行董事罗某岳发送了《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函》，载明：本人何某龙，系 A 公司监事。针对目前公司处于经营困难的阶段，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特致函如下：自 2019 年 7 月以来，公司执行董事与其他股东针对公司的治理以及经营方向产生了重大分歧，双方矛盾不断激化，愈演愈烈，根据 2019 年 4 月 14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公司执行董事罗某岳先生的任期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公司需要重新选举新的执行董事以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转。同时，本人因个人原因不愿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一职，因此公司亦需重新选举新的监事以监督公司的正常运转。综上，本监事特提请公司执行董事罗某岳先生立即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审议表决以下议案：一、关于重新选举 A 公司新一届执行董事、监事的议案。请罗某岳先生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 7 日内对本监事的提请作出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执行董事不履行职务，届时本监事将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A 公司执行董事罗某岳通过邮寄、微信方式向 A 公司监事何某龙发送《关于何某龙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复函》。2020 年 1 月 31 日，何某龙通过邮寄、微信方式向罗某岳发送《关于答复罗某岳建议的复函》；同日，何某龙通过邮寄、微信方式向 A 公司全体股东发送《关于召开 A 公司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0 年 2 月 5 日，罗某岳通过邮寄、微信方式向 A 公司全体股东发送《关于何某龙召开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告知书》，载明：本执行董事要求何某龙终止在 2 月 20 日召集股东开会，同意在股权转让纠纷、证照返还纠纷二案审理

结果确定和禁止性措施通知解除后即召集全体股东，开会商议其提出的议题，特此告知。2020年2月20日13时，A公司股东在A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会。该次股东会形成决议一份，载明：地址：A公司会议室间2020年2月20日13时，议题：（1）2019年年度结算，利润分配以及2020年预算。（2）改选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重新聘用公司经理。参加会议共计持有A公司70%股份，共计六人，其中五人同意，占股份比例65%，一人弃权，占股份5%。事后，股东罗某起诉到法院，要去撤销上述决议。

【裁判规则】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约定，公司设监事一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2020年2月20日A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选举马某东、余某钢两人担任公司监事，违反了公司章程的规定，法院依法予以撤销。A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召集召开股东会重新选举公司监事，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何某龙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的约定，选举A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结算方案事项均属于A公司股东会行使职权，股东会决议关于选举A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结算方案事项内容未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A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未违反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临时股东会决议关于“选举马某东、余某钢两人担任公司监事”内容违反了公司章程的规定，法院依法予以撤销。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未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法院对其法律效力予以确认。

五、公司决议仅存在轻微程序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决议仍属有效的情形

1. 对会议召集通知中未提及议题进行决议，但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决议有效

【审理法院】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8）浙0212民初9387号

【基本案情】

被告A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登记成立。第三人甲自2013年6月19日开始登记为A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018年5月3日，B公司以A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甲为收件人通过快递发出由原告和被告公司监事共同签章的《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公函》，其中向A公司实际经营地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天宫南路9号天宫酒庄3楼发送的邮件于2018年5月4日被公司门卫签收。2018年5月19日，第三人甲作出书面回复，认为原告未提前15天通知开会时间及议案，故明确不出席会议，且对该会议做出的任何决议不认可。故前述会议未能召开。

2018年5月23日，B公司以A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甲为收件人通过快递发出《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公函》，其中向甲户籍所在地发送的邮件未能送达，向A公司注册地发送的邮件被拒收退回，退回邮件中载明“拒收”，向A公司实际经营地发送的邮件于2018年5月25日被公司门卫签收。该份《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公函》载明：由B公司和A公司监事共同召集，原定于2018年5月21日9时召开的A公司股东会，由于甲缺席，现再次召集，并通知甲于2018年6月11日下午14:30至15:30在xxxx酒店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议题包括：重新选举执行董事和监事，A公司提供关于股东甲出资具体资金流向的证据交全体股东审查。**

2018年6月11日下午14:30，在xxxx酒店会议室召开了临时股东会议。会议由股东B公司和监事召集和主持；股东B公司出席了此次股东会议，持有公司51%的表决权；股东甲缺席股东会议，在会议开始前监事拨打甲手机后，甲未予接听，随后甲短信回复称其在欧洲，有事回宁波再说。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决定：免去甲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决定任命乙为执行董事，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立一名执行董事，任命乙为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并形成了股东会决议文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在决议文件中签章。事后，B公司起诉到法院，要求确认该决议有效。

【裁判规则】

公司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公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法院认为，首先，本案原告B公司占被告51%股份，**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与监事一起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也符合章程约定**。其次，原告B公司选择的该寄送地址并无不当，第三人甲称其未收到，法院不予采信。此外，根据法院对法院已结案关联案件的查询可见，A公司两名股东对于换届选举执行董事的纠纷由来已久，B公司未能形成更换执行董事的决议已多

次提议召开会议，在此情形下，法院认为，原告**B**公司本案中就2018年6月11日召开公司股东会已尽到通知义务，该会议的通知程序未违法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第三，2018年6月11日股东会议议题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般决议的情形，故仅需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原告的表决权已达到通过比例。第四，此次会议的通知中载明会议议题包括重新选举执行董事和监事，以及审查股东甲出资具体资金流向，实际召开时在重新选举执行董事同时选定了法定代表人，未进行资金流向的议题，被告由此认为通知内容与决议内容不一致，法院认为，章程载明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股东会在重新选举执行董事时一并确定法定代表人，并无不妥，此外，股东会未对通知中提及议题进行决议并不影响已形成决议的效力。

故A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均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应认定合法有效。

2. 未在15日前送达会议通知，但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决议有效

【审理法院】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0)浙02民终1626号

【基本案情】

A企业系B公司股东，2017年3月15日，B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中第十一条规定：召开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召开15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应当将于召开10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第十二条规定：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地点和会议期限（三）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以及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第四十三条规定：本规则在执行过程中，若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2019年2月2日，B公司重新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列明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第十二条载明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并列明股东会职权范围，其中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案和投资计划。第十四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第十五条规定

股东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其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第十六条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同时规定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后通过。

2019 年 10 月 11 日，B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经营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权重组方案的议案》，该次临时股东会除 A 企业投反对票外，其余股东均投同意票，因 A 企业不同意股权重组方案，B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形成的决议未能实施。

2019 年 10 月 18 日，时任 B 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包含 A 企业在内的全体股东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并载明会议具体信息。会议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00，会议方式为通讯表决，会议议案为关于 B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另载明具体议案内容见附件，将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上午通过邮件或电话收集表决票，并形成书面决议盖章传签，附件为《关于 B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1 日，B 公司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 B 公司《关于 B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性资产重组及出售方案的议案》两项议题进行表决，会议最终形成 B 公司《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事后，A 企业起诉到法院，要求撤销该决议。

【裁判规则】

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故，该案的争议焦点为涉诉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是否存在瑕疵，若存在程序瑕疵，该程序瑕疵是否足以导致涉诉决议被撤销。

法院认为，首先，涉诉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存在瑕疵，《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临时股东会只需提前 10 日通知各股东，该规定与公司法程序规则设置的本意相悖。此外，依据《股东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当规则在执行过程中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为准，因此，B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在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各股东，该案中 B 公司提早 14 天通知 A 企业召开股东大会，较规定短少 1 日，故法院认定 B 公司的召集通知程序存在瑕疵。但该程序瑕疵并未影响各个股东公平的参与多数意思的形成以

及获取对此所需的信息，故法院认定该程序瑕疵应属于轻微瑕疵。

其次，法院认为，案涉程序瑕疵未对决议产生实质影响，理由如下：1、未对股东知情权产生实质影响。自 2019 年 8 月起，B 公司为此多次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案涉的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亦为同一目的，且因为 A 企业反对对外出售股权而导致已形成的《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无法实施，才有了案涉的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因此，会议通知时间虽存在程序瑕疵，但 A 企业对涉诉会议召开的目的及需审议的事项系知晓的，短少 1 日并不影响 A 企业为参会作准备。此外，2019 年 10 月 23 日的第二次会议通知将原议案《关于 B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中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调整为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但总出资额未变、经营范围未变，未对知情权产生实质影响。2、未对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根据 B 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案涉审议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后通过。

综上，法院认为涉诉临时股东会的召集通知程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公司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故案涉决议有效。

【审理法院】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0)浙 02 民终 2599 号

【基本案情】

A 公司现注册资本 200 万元，原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19 年 9 月份，A 公司对召开股东会提前通知了股东，当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表决了《关于重新分配公司持股比例及其他事项的决议》，决议载明为了重新分配原股东退出而尚未分配的股权，明确股东的股权，便于本公司利益分配与亏损弥补的运作，会议讨论通过《宁海县 A 公司股东持股权比例明细表》的决议，本公司从生效之日起依法按照本决议的持股权比例明细实施公司收益分配和承担有限经济责任。讨论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原注册基础上增资到 200 万元的增资注册说明，予以确认。现注册的 200 万元注册资金中包含全体股东原始股金 22 万元，计 44 股，由股东原始股金组成。本决议增股 57 股未实行资金配股。注册资金 200 万元除去 22 万元外，其余部分是公司董事会借资注册。这个增资注册资金股权和资金与公司及所有股东无关。公司清算时，按现新股权分配与承担责任。决议载明了其他内容。《宁海县 A 公司股东股权比例明细表》列明的 21 位股东中 18 名股东签名同意决议，包括郑某在内的三位未予签名表示同意。

A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事后，股东郑某起诉到法院，要去撤销该决议。

【裁判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四条规定：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认为，A公司召开股东会时未按照章程规定提前十五日，而仅提前一周时间通知郑某，应属于程序瑕疵。但该瑕疵并未妨碍股东公平参与多数意思的形成和获知对其作出意思表示所需的必要信息，包括郑某在内的所有股东都参加了股东大会，该程序瑕疵对郑某行使其股东权利并未造成重大影响。郑某未在决议上签字，系因为对股份比例不满。股东会决议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属有效。

3. 会议通知未穷尽送达方式，但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决议有效

【审理法院】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1）浙02民终3977号

【基本案情】

A公司于1998年7月3日工商登记成立，经营范围为酿造食醋、配制食醋生产；普通货运。2021年1月18日前，公司股东为金某（持股25%）及陈某（持股75%）。2020年12月3日，A公司向金某邮寄《股东会议通知书》，通知书载明，会议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内容：（一）决定公司发展规划；（二）决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拟增资到500万元人民币；（三）决定其他事项。2020年12月21日上午10:00，A公司在公司办公室召开股东会，与会人员为陈某、崔某及梅某（东海会计事务所），形成2020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纪要，纪要内容载明：2020年12月21日上午10:00召开会议，参会者应到四位，股东陈某占75%、股东金某占25%（未在签到表中签字，中途离开）、公司总经理崔某（会议记录）、东海会计事务所梅某（财务顾问）各一名。会议内容纪要如下：一、决定公司发展规划对厂区进行改造；二、有关增资事宜由东海会计事务所梅某结合公司实际

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对本次增资的具体金额进行说明；三、总结 2020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员工一年共同努力下，销售业绩翻倍。

2020 年 12 月 28 日，A 公司向金某快递通知函，载明：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因你虽到场，但未在会议签到表中签字，也未经具体协商。现经代表公司 75% 股东决定：公司增资 358 万，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508 万，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比例认缴（其中，金某认缴 89.50 万；陈某认缴 268.50 万），应在 2021 年 1 月 12 日之前缴入公司账户……请在收到通知函，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予以书面答复是否按确定时间缴纳，若不同意或未予回函，视同放弃增资权益，特此通知。

2021 年 1 月 11 日，陈某向 A 公司汇付款项 150 万元及 118.50 万元，合计 268.50 万元。2021 年 1 月 16 日，陈某向 A 公司汇付款项 89.50 万元。

2021 年 1 月 18 日 10: 00，A 公司在其办公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为陈某、崔某。会议内容如下：2021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 点按时召开股东大会，参会者应到三位，股东二位，陈某占 75%，金某占 25%，总经理崔某做会议记录。同日，A 公司向工商部门提交股东会决议，内容为：2021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根据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应到股东 2 方，实际到会股东 1 方，参会人为陈某，代表 75% 的表决权。经代表公司 75% 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如下决议：1、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508 万元，此次增资款为 358 万元，由股东陈某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 358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出资到位。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为：陈某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70.50 万元，占 92.62%；金某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7.50 万元，占 7.38%。2、提交公司新章程。并由参会股东陈某在决议上签字。后 A 公司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 2021 年 1 月 18 日的公司章程。事后，金某起诉到法院，要求撤销该决议。

【裁判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四条规定，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金某诉称 A 公司未通知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故要求撤销。

本案中，金某要求撤销 A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所涉

及的内容为：1、公司增资结果的公布及股东股权的变化；2、提交公司新章程。本案中，增资计划的表决已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会中完成。后 A 公司亦向金某发送了缴纳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函》，金某亦自认收取了该《通知函》，但金某未按认缴出资的《通知函》规定的时间向公司缴纳增资款，后该款已全额由陈某缴纳，继而导致金某股权被稀释及双方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此为必然结果。A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形成的股东会决议系对增资结果进行明确，在金某作为公司股东未缴纳增资款的情况下对该结果应为明知，故即便金某辩称未收到 A 公司发出的《股东会议通知书》成立，也应认定为轻微瑕疵，且相较于金某和陈某的表决权比例，并不会对决议产生实质影响。据此，法院对于金某要求撤销案涉股东会决议，未予支持。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稿）的情况说明

公司是最重要的市场主体，公司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性法律。我国现行公司法于1993年制定，1999年、2004年、2013年、2018年对个别条款进行了修改，2005年进行了全面修订。

为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保护、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公司法修改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成立由中央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组成的修改起草组，研究起草，形成修订草案。2021年11月，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常委会党组关于公司法修订草案的请示和汇报。2021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的公司法修订草案。2022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等方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起草和修改工作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在现行公司法基本框架和制度基础上作系统修改。三是，坚持立足国情与借鉴国际经验相结合。四是，处理好与其他法律法规的关系。

经过两次审议后的修订草案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规定国家出资公司中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用；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立法目的中增加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的规定。二是，设国家出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专章。将适用范围由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扩大到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外部董事应当过半数；落实中央关于监事会改革要求，明确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增加国家出资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的规定。三是，完善公司设立、退出制度。新设公司登记一章，明确公司登记事项和程序；明确电子营业执照、采用电子通讯方式作出决议的法律效力；扩大可用作出资的财产范围，明确股权、债权可以作价出资；放宽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等限制，并允许设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明确清算义务

人及其责任；增加简易注销和强制注销制度。四是，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允许公司只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公司只设董事会的，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简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对于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一名董事（监事）；对于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不设监事；为更好保障职工参与公司民主管理，规定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五是，完善公司资本制度。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引入授权资本制，允许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发行股份；规定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和劣后股、特殊表决权股、转让受限股等类别股；允许公司择一采用面额股或者无面额股；取消无记名股；增加简易减资制度；增加股东欠缴出资的失权制度、股东认缴出资加速到期制度，明确股权转让时转让方、受让方的出资责任。六是，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完善忠实和勤勉义务的具体内容；加强对关联交易的规范，增加关联交易报告义务和回避表决规则；强化董监高维护公司资本充实的责任；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对他人承担赔偿责任；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七是，加强公司社会责任。规定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本届以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有关问题多次召开座谈会，并到北京、福建进行调研，进一步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 7 月 26 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8 月 23 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公司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地方、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提出，自 2014 年修改公司法实施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取消出资期限、最低注册资本和首期出资比例以来，方便了公司设立，激发了创业活力，公司数量增加迅速。但实践中也出现股东认缴

期限过长，影响交易安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建议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认缴登记制度，维护资本充实和交易安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建议增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期限的规定，明确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二、有的地方、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提出，职工是公司重要的利益相关者，建议进一步强化公司民主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公司应当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二款）；二是，完善董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有关规定，除对职工三百人以上不设监事会的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作出强制要求外，进一步明确，其他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职工代表（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提出，为进一步落实产权平等保护要求，建议进一步完善中小股东权利保护相关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规定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八十九条第三款）；二是，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规定（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一百一十条）；三是，增加公司不得提高临时提案股东持股比例的规定（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四是，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四、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提出，实践中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不在公司任职但实际控制公司事务，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建议进一步强化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规范。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一百八十条第三款）。

五、有的地方、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建议，落实党中央关于公司债券

管理体制改革要求，适应债券市场发展实践需要，完善相关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根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将国家发改委的企业债券审核职责划入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删去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开发行债券注册的规定（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款）；二是，明确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三是，将债券存根簿改为债券持有人名册（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款）；四是，将发行可转债的公司由上市公司扩大到所有股份有限公司（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百零二条第一款）；五是，增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规则和效力的规定，增加债券受托管理人相关规定（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

六、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建议增加对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同时，对违反会计法、资产评估法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与相关法律做好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百五十条）；二是，对违反会计法、资产评估法等的违法行为，规定按照会计法、资产评估法、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一款）。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公司法》修订背景下股东表决权不统一行使规则的司法现状和构建路径

作者：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王凯磊、王朔

本文曾获 2023 年宁波律师论坛三等奖

摘要：股东表决权的不统一行使是维护公司民主机制、平衡各方主体利益、优化公司治理模式的一项重要制度。然而我国《公司法》并未对股东表决权能否不统一行使的问题作出明确的规定，导致理论界对此问题争论不休、商事实践也杂乱无章。在“股权二分论”的理论基础之下，股东异质化、利益多元化和日益增多的股权表决意思和表示相分离的商事实践都在呼吁建立股东表决权的不统一行使制度。但为了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运行效率，在构建股东表决权不统一行使制度时，还应考虑其适用范围、实质要件、行权程序和效果等具体事项，以求在增强规则可行性和消减规则负面效果之间实现一种动态平衡。

关键词：股东表决权 不统一行使 意思表示 行使规制

股东表决权，是指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上，出席会议的股东根据其所拥有的股权或者股份对会议决议事项表示支持或反对的权利。股东表决权的大小，一般取决于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或者股份的多寡。股东的表决权与公司控制权密切相关，是股东行权的核心环节，是保障股东参与到公司管理和决策过程的主要手段，也是股东之间争夺目标公司控制权的利器。

股东表决权的不统一行使，也称为股东表决权的分割行使、表决权拆分行使、表决权分离行使、表决权的非统一行使、单独行使表决权等，是现代企业实践中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主要方式之一。广义的股东表决权的不统一行使，是指针对股东（大）会同一决议事项，股东以其持有的复数表决权部分行使表决权、部分不行使表决权，或者在赞成、反对和弃权中做出两种以上的组合投票意见，又或者自己行使部分表决权的同时将其余部分表决权委托给一人或多人行使的情形。¹

¹ 张凝：《日本股东大会制度的立法、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 2009 年 8 月版，第 250-251 页。

狭义的股东表决权的不统一行使，是指持有复数表决权的股东，就同一表决事项做出数个方向不同的投票意见，即仅指表决权行使结果的不一致。²本文即采取狭义解释的观点。文章将就股东表决权的不统一行使问题，对我国现行零散无序的立法规则和杂乱无章的商事实践进行分析，立足于商事实践需求及公司法的立法前沿，提出构建股东表决权不统一行使规则的设计路径。

一、现行股东表决权不统一行使的乱象

（一）关于“股东表决权能否不统一行使”的学说争论

针对“股东表决权能否不统一行使”这一问题，除我国台湾和香港地区有所规定外，大陆现行立法并未就此问题作出明确统一的规定，我国现有文献资料和司法实践对此问题的态度也存在争议，但其已被域外部分立法例与学说理论所认可。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03 条确立了“一股一权”原则，但却未进一步对股东能否不统一行使表决权的问题作出明确禁止或支持的规定。最早对这一问题作出规定的部门规章是《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该条款第 68 条明确“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但该规定仅局限于股东持有到境外上市公司的复数表决权的情形并且该条款现已失效。至今，理论界对该问题的争论仍未形成统一意见，主要存在以下三种观点：

1. 对股东表决权的不统一行使持“肯定”态度

我国现行法律并未对股东不统一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做出禁止性规定，因此，根据“法无禁止既可为”的原则，只要不统一行使表决权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涉及第三人的利益，就不宜武断的禁止。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42 条及 103 条仅规定了表决权与出资比例的对应关系，表明表决权对应的是股份而非股东资格，同一股东持有数个股份则享有数个表决权，根据“法无禁止即可为”以及“民事主体意思自治”原则，同一股东所享有的数个表决权当然可以根据其自由意志分割行使。当名义股东与其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人的意见相左时，名义股东应当按照实际出资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这即符合代持协议的约定，也有利于实现实际出资人的合法利益和期待。

² 王志诚：《股东权利之实质保障：股东表决权之分割行使》，《月旦法学杂志》2010 年第 6 期。

³ 参见周友苏：《上市公司法律规制论》，商务印书馆 2006 年 9 月第 1 版，第 346 页。

此外，目前世界上其他各主要国家和地区对于股东表决权的不统一行使基本都采取支持的态度，区别只在于是否设置了一定程度的限制条件。

2. 对股东表决权的不统一行使持“否定”态度

对此问题持否定态度的一方主要基于以下几点原因：其一，认为表决权是依附于股东身份的人格权，与股东权具有不可分性。中国台湾学者刘连煜就认为：“表决权是股东凭借其特殊身份所特有的股东权利中的一种，只有股东才可以享有表决权，表决权与股东身份不可分离，可谓是一种人格权，既然属于人格权，自然无法分割行使。”⁴其二，认为应当以整体的眼光看待每一个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其所持有的股份多少只是决定其行使表决权的能量大小；其三，认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必须具有确定的意思表示，然而同一股东就同一表决事项同时做出两个截然相反的意思表示，显然有违意思表示的“确定性”要求。

以代持股权的情形为例，若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对代持情况并不知悉，则前所述不得违背意思表示之确定性要求；若目标公司知悉相关代持情况，允许名义股东按照实际出资人意思分割行使表决权，则意味着在某种程度上进行了隐名股东的显名化，使隐名股东对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进行了意思表示。这显然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中第24条设置的程序要求。⁵此外，允许表决权的不统一行使也将加重公司治理成本，降低公司的决策效率。故无论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为其实际持有还是部分代持，对公司其他股东而言都是一样的，因此无论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况，在现行司法体制下股东都不得分割行使表决权。

3. 对股东表决权的分割行使持“中立”态度

折中说也被称为“有条件的肯定说”，即原则上不允许股东不统一行使表决权，仅在特定的情形下或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允许表决权的分割行使。但并未明确需满足何种特定情形或条件，可由公司章程加以约定。

（二）杂乱无章的商事实践

关于股东表决权能否不统一行使的问题，在具体公司实践中也存在不同的做

⁴ 刘连煜：《现代公司法》，台湾新学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版，第378页。

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修正）法释〔2020〕18号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法。一方面，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中曾出现过事实上支持股东表决权不统一行使的案例。某股东曾在三一重工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过程中，通过网络投票将其所持有的三一重工的 8000 股流通股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赞成票，其后又在投票现场以其所持有的 1 股股份对该方案投反对票。最终，有关机构在计票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⁶将该股东的投票统计为 7999 股赞成票，1 股反对票。⁷另一方面，实践中，大部分公司都只会在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股东表决权的行使进行简单的规定，比如“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遵循一股一权原则”，并不会对能否不统一行使股东表决权作出具体明确的安排；但是，也存在部分公司通过其内部规章制度明确禁止股东表决权不统一行使的情况，比如“股东及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遵循一股一权原则，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份额统一行使表决权，不得分割行使”。⁸此外，在当前司法实务中，单一股东（包括代持情形）分割行使表决权也尚未被支持。通过 Alpha 以“股权分割行使、股权不统一行使、表决权分割行使、表决权不统一行使”等关键词进行检索，仅查询到一例司法判例即（2017）鄂 01 民特 614 号案件，该判决书中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明确表示“股权不能分割行使的相关规定存在已久”。⁹

二、构建股东表决权不统一行使制度的必要性证成

（一）股东异质化和利益多元化要求对表决权制定差异化的行使规则

随着公司公共性以及股东利益多元化发展趋势的不断增强，股东同质化假设日渐式微，异质化假设逐渐成为主流。在股东同质化假设之下，公司法强调的是

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第二次修订）【现已失效】第四条：“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3 号）第 35 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可见对此已进行了修改完善。

⁷ 邱永红：《股权分置改革中的若干疑难法律问题研究》，《证券市场导报》2006 年第 3 期。

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https://wenku.baidu.com/view/8eb84b71f242336c1eb95e97.html?_wkt_=1682404471616，最后登录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⁹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鄂 01 民特 614 号易海涛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特别程序民事裁定书：<https://alphalawyer.cn/#/app/tool/result/%7B%5B%5D,%7D/detail/8ACAB7645902B813512CA965BE77BE88?relation=225427629&queryId=113c9fcfe3d911eda3d70c42a1b86486>，最后登录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股份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及其代理问题，但股东异质化则更关注股权的具体权能以及股东享有和行使股权的问题。¹⁰因此，异质化的股东必然会基于自身利益需求而提出对表决权做出再配置的要求，而股东表决权的不统一行使就是股东利益多元化背景下进行利益再分配的重要手段。

（二）日益增多的股权表决意思和表示相分离的商事实践要求对表决权制定差异化的行使规则

实践中由于不同股东之间存在的认知偏差、利益偏好、信息掌握程度不同等差异，股份信托、股份共有、股份代持等各种非亲自持股形式频繁出现，从而导致表决事项的内心意思形成主体和外部表示行为主体相分离的情况发生。公司决议的形成需要经历三个过程，即个体意思到集体意思再到公司意思。其中个体意思的充分表达是公司形成有效意思的重要基础，若个体意思无法得到充分的表达，势必会影响集体意思的民主性和公司意思的代表性。更为严重的是，如果外部表示的行为主体违背实际投资人的真实意思而为意思表示，那将极大的损害实际投资人的利益。但是如果要尊重实际投资人的意思，那么就必须在实际投资人的意思形成和外部行为主体的表示之间建立起适当的规则。因此，是否允许股东表决权的不统一行使已经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

（三）现行规则杂乱零散，不利于保障股东权利、妨碍公司治理

我国资本市场中的金融产品不断丰富，金融市场中常见的转融通、融资融券等业务以及实践中各种非亲自持股的形式屡见不鲜，但却没有与之匹配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此加以规制。我国现行公司法有关表决权的规定较为零散杂乱，既未对表决权不统一行使的程序流程、表决效果等做出详实具体的规定，又对这种行使方式的适用范围进行了严格的限制，显然无法满足我国的实践需求，无法为大量的公司实践提供足够的制度保障。现已有部分规定对此做出了适当性的突破，例如在转融通业务方面，《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实行办法》第33条第1款规定“……证券金融公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委托其持有该证券的证券公司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并且在第2款中明确规定了此处的权利包括“表决权”；再如在融资融券业务方面，《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32

¹⁰ 参见汪青松、赵万一：《股份公司内部权力配置的结构性变革——以股东“同质化”假定到“异质化”现实的演进为视角》，《现代法学》2011年第3期。

条第1款规定“……证券公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客户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

（四）中国特色的公司治理文化的拘束

“熟人社会”、“人情面子”和“圈层关系”等传统观点在中国文化中留下了很深的烙印，直至今日这种文化因子还在影响着我国公司法的规则设置和实践治理。股东在行使自身表决权时希望实现自身利益和情面兼得的结果，如果一律粗暴的禁止表决权的不统一行使，在我国“以和为贵”、“面子观念”等好人文化的影响下，股东将逐渐沦落为“沉默的羔羊”，股东（大）会议也会沦为形式。因此，允许股东表决权的不统一行使，有利于缓解股东间的利益冲突，甚至引导竞争型关系转变为合作型关系，在我国发挥出其独特的本土效用。¹¹

三、我国股东表决权不统一行使制度的构建路径

公司资合属性不断增强、股东利益逐渐多元化等都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提出了新的要求。一味的否定股东表决权的不统一行使，势必会导致公司内部利益安排的不自由，部分实际出资人利益受损，加剧股东冷漠现象。相反，允许股东表决权的不统一行使能够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外资股东和隐名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间接限制控股股东，防止其滥用控制权，有助于实现各方股东实体权利的平衡。但是该制度的技术性和程序性要求都较高，如果不能在实现利益平衡的基础上再进行规范设计的话，极易造成投票混乱、效率低下、公司决策成本过高等负面影响。因此，股东表决权不统一行使制度的构建关键是在确保规则可操作性的同时尽量消减规则负面效果。

（一）股东表决权不统一行使的适用对象

由于“实际投资人与名义股东相分离”是股东表决权不统一行使的典型模式，而此种模式大多发生在公开发行公司或股份公司之中，因此域外立法例大多将该制度的适用对象予以限制，例如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就将股东表决权的不统一行使制度的适用对象限制为“公开发行公司的股东”。但这一规定缺乏合理性，也无法满足实践需求。从公平的角度出发，既已承认股东表决权的不统一行使在公开公司的适用，就不应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单独设限，但是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的构建原理上存在较大差异，相应的在能否适用表决权不统一行使的问题上

¹¹ 参见李建伟、林树荣：《〈公司法〉修改背景下股东表决权不统一行使规则》，《财经法学》2022年第6期。

也存在一定差异。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纯粹的资合性，无论是股东表决权还是股权或股东身份，都是资本的产物，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多少取决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而股份数额又与其出资额直接挂钩。已知股份公司的股份可以被分为若干份额，那么在承认股份具有可分割性的这一前提下，进一步承认对应表决权也可以被同等分割，这在理论上是可行的。

反观有限责任公司则兼具资合性与人合性，其所具有的人合性属性决定了其股权必然带有身份色彩，相应的表决权也自然无法脱离特定股东身份而单独存在，并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也无法像股份公司一般分割为等额股份，因此为了保证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统一性和完整性，否定表决权不统一行使具有其合理性。但是，我们不能忽略有限责任公司同样具有资合性，并且此种属性还在不断加强，因此同样可以以出资额来认定对应的表决权比例。故而，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下并非绝对的不能适用股东表决权的不统一行使，而是较之于股份有限公司，其适用范围和程序需要进一步的加以规范和设计，需要更加尊重股东的意见，以确保这样的安排不会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

（二）股东表决权不统一行使的实质要件

除限制适用对象外，域外立法例大多也将适用该制度的实质要件限定在“为他人持股”的情形，即股东不得分割行使自己实际持有的股份，¹²例如英国《公司法》第 152 条、日本《公司法》第 313 条、韩国《商法》第 368 条第 2 款以及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第 181 条等。但部分学者认为前述理解过于狭隘，所谓“为他人持股”不仅适用于“实际投资人和名义股东相分离”的场合，还应包括股份共有、股东签订约束表决权合同、法人持股、证券投资信托、股份转让但未进行名义过户等情形。¹³表决权的不统一行使是股权两分论下，适应股东利益多元化、维护股东利益实现完整性的典型工具，因此只要这种利益实现机制没有违反公序良俗，也没有侵犯他人利益就应该具有广泛适用性。因此，股东表决权的不统一行使应该存在一个动态的体系范畴，包括但不限于：1. 实际投资人和名义股东相分离的情形，如：股份信托、他人代持股等；2.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名义股东虽为单数，但存在两人以上表意股东的情形，如：股份共有、员工持股、法人

¹² 刘慎辉、孙浩：《股东表决权不统一形式的实际意义》，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03/09/id/84019.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¹³ 前引 4，刘连煜书，第 428 页。

持股等；3. 当事人自行约定的情形，如：股东对决议事项作出中立的意思表示、股东签订约束表决权协议等。只有在股东滥用此项权利时，公司才可否认其不统一行使表决权的效力；¹⁴

（三）股东表决权不统一行使的程序要求

1. 欲不统一行使表决权的股东的通知义务

为避免出现股东投票混乱、计票低效等负面影响，意欲分割行使其表决权的股东应以一定的形式通知公司，该通知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特定对象发出，并满足一定的形式和内容。第一，通知的时间。这里的“通知时间”包含以下两种解释：（1）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一定时间内发出通知；（2）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一定时间内通知到达公司。笔者认为采用到达主义的解释较为适宜，因为即使股东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了通知，也可能因为某种原因导致该通知未能在会议召开前到达公司，使得公司无法对股东不统一行使表决权的请求及时作出反应；第二，通知对象。仅需通知公司即可，而无需通知其余股东。对股东通知对象的扩大化处理会削减制度本身的争议价值，最终导致制度沦为具文；第三，通知形式。既可以使用传统的书面形式，也可以引入电子技术通过内部办公系统进行通知；第四，通知内容。一般应包括名义股东的个人信息及其所持有的股份、不统一行使表决权的意思和理由，并提供实际投资人信息及其代持股协议等必要的证明材料；第五，通知的时效性。对此问题存在两种观点：（1）认为一次通知即可持续性的在多次股东（大）会中不统一行使表决权；¹⁵（2）每次通知的效力仅限于该次股东（大）会。¹⁶鉴于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和表决权处于一个流动的状态，每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统一行使表决权的情形都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因此为保证会议的顺利推进以及实际投资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原则上应将通知的效力限于该次股东（大）会，以便公司进行审查。但是如果股东在通知中表示其在后续股东（大）会中都将不统一行使表决权的，应尊重该股东的意思表示，此时公司应通过在股东名册中备注等方式将该情况予以公示；第六，股东违反通知义务的后果。若股东未在约定时间内通知、通知内容或行使不符合要求、被公司拒绝的，其在实际投票中分割行使表决权的行为无效，可以弃权计票。若

¹⁴ 前引2，王志诚书。

¹⁵ [日]末永敏和：《现代日本公司法》，金洪玉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版，第116页。

¹⁶ 梁上上：《论股东表决权——以公司控制权争夺为中心展开》，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82页。

在此种情况下公司将其投票计入并形成决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撤销此项决议。

2. 公司的审查程序和拒绝权

公司对股东申请的审查应以形式审查为主，实质审查为辅，并就审查结果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一定方式进行公示。若股东的申请材料存在可补正的遗漏事项的，公司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股东限期补正，股东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未向公司提出过此项申请；若公司认为股东的申请不符合公司章程或全体股东的约定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该股东充分说明理由，公司未作出明确说明或逾期说明的，视为同意股东申请。但值得注意的是，为了尊重意思自治和民主决策，无论是在公开发行的公司还是封闭型的公司中，公司的这种拒绝权都应该受到严格的控制，即在特定情况下公司不得行使拒绝权，例如为他人持股、股份信托情形。¹⁷

（四）股东表决权不统一行使的效果

股东不统一行使表决权的，应按照该股东不同的意思表示分别记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如果股东在公司同意其不统一行使表决权的申请后又在投票现场统一行使表决权的，因其行为并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也没有对公司运行造成额外的损失，因此应当尊重实际投资人的真实意思而视为有效。但存在一种较为特殊的情形，即某个名义股东背后有数个利益不同的实际投资人，部分实际投资人明确授权该名义股东分别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另外部分的实际投资人则未授权名义股东进行投票或明确表示不参与此次投票。这种情况下，名义股东可能只行使了已授权的实际投资人所持有的那部分表决权，那么对于未参与投票的实际投资人所对应的表决权是否应当计入名义股东参加投票的表决中呢？有观点认为应当按弃权票计入；也有观点认为不能计入，该部分实际投资人所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应视为没有参加股东大会。¹⁸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持有该部分表决权的实际投资人已经作出了明确的意思表示，即不参与投票或以不授权进行投票的方式表达自身不参与本次投票的意思，因此如果强行将其以弃权票计入的话，无疑违背了该部分实际投资人的真实意愿，也是对不计划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强制行权。

四、公司法上的意义

¹⁷ 前引 15，梁上书，第 82-83 页。

¹⁸ 前引 7，邱永红书。

(一) 有利于维护公司民主机制，解决公司僵局，在保护股东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治理机制顺畅

公司治理的重要目标之一就是实现股东的利益，但在所有权和控制经营权分离的现代公司制度下，股东只能通过行使其享有的股东权利尤其是表决权来参与公司的治理与决策，从而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和监督。如果强制要求股东表决权只能集中统一行使，将会导致同时代持多位实际投资人股份的名义股东无法就表决权的行使达成一致意见，从而放弃就决议事项进行表决，降低了股东参与经营的积极性，不利于公司进行有效决议。相反，允许股东表决权的不统一行使则给实际投资人提供了一条有效表达自身真实意思的渠道，不仅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滥用公司控制权，还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修正资本多数决带来的弊端，有助于实现股东权的实质平等。¹⁹

(二) 有利于吸收国际先进经验，完善公司治理法制环境，提升投资积极性

商事实践具有高度相似性，在坚持走中国特色市场经济发展道路不动摇的基本方针下，我们也应该增强国际粘性，与国际接轨。世界上主要发达国家或在商法中对股东表决权不统一行使的问题进行了系统性规定，或在公司法进行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再由其他规范性文件加以进一步明确，但我国公司法却对此未置一词，发达国家的表决权不统一行使制度的建立也并非是一蹴而就的，而是待法制环境、经济水平和公司规模等外部条件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的综合产物。因此，随着法制环境和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未来股东表决权的不统一行使制度也将成为我国公司治理中的一个重要板块。

(三) 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模式，更好的保护股东权利，为今后的公司法改革提供一定的参考

合理的表决权不统一行使的规则设计，不仅能够充分尊重实际投资人的真实意思，还能有效避免公司陷入决议僵局，对股东和公司而言可谓是一个双赢的选择。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于股东表决权的设计过于零散简洁，原则性的条款设置导致商事主体在实践中无所适从。在未来的公司法修订过程中，很可能会涉及表决权行使规则的扩充与完善，而表决权的不统一行使规则就是其中的重要一环。

¹⁹ 前引 11，李建伟、林树荣书，第 11 页。

五、结语

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经济形势日趋复杂，股东为更好的保障自身权益开始积极地投入公司管理与决策之中，而表决权的行使正是其中的核心环节。在股东异质化、利益多元化趋势不断加强，股权表决意思和表示相分离的商事实践层出不穷的现实背景下，我国公司法对于表决权的规定显然已经无法满足实践需求，这要求我们必须重新考虑和设计股东表决权的行使规则。盲目的否定股东表决权的不统一行使，势必会导致公司内部利益安排的不自由，阻碍实际投资人自由表达其真实意思，加剧股东冷漠现象。因此，有必要构建一套行之有效的股东不统一行使表决权的规则。在设计股东表决权不统一行使规则时应考虑其适用范围、实质要件、行权程序和效果等具体事项，并随着实践的发展和技术的革新不断对其进行持续优化。当然，在公司法中原则性的引入股东表决权的不统一行使规则只是第一步，随着此类商事实践的不断涌现和成熟，该项制度将会迸发出更为顽强的生命力，为我国营商法治环境、公司治理模式的完善提供必要的制度供给。

2022 年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件（选登）

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评选的 2022 年度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件已于 2023 年年初推出。此次入选的十个商事案件，均为 2022 年度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已判决生效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和标志性意义的案件。这十个案件分别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等应收账款质权人诉大唐系企业等应收账款质权纠纷系列案，巩义市嘉成能源有限公司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金合同纠纷案，胡兴瑞诉王刚买卖合同纠纷案，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房某某、梁某某等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合同纠纷案，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诉张钜标等股东瑕疵出资纠纷案，张亚红诉陶军男、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期货交易纠纷案，卫龙武诉北京中方信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纠纷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与青岛日联华波科技有限公司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深圳市衣支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与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隆鑫系十七家公司重整案。

这十个案件展示了过去一年中，人民法院在商事审判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平等保护商事主体的合法利益，优化营商环境等诸多领域所付出的努力，以及在充分发挥商事审判职能，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司法服务和保障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

现就上述十大案件中与公司法紧密相关的两个案例选登如下：

一、投资人和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与股票市值挂钩的回购条款应认定无效。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房某某、梁某某等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

2016 年 12 月，房某某、梁某某与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科新浚）、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新创）签订协议约定，高科新浚、高科新创认购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闰康）新增出资 1 亿元，而绍兴闰康是作为江苏硕世的股东之一，对江苏硕世进行股权投资。此后，各方签订《修订合伙人协议》，其中 4.2 条上市后回售权约定：在江苏硕世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届满之日，投资方有权要求任一回售义务人（房某某、梁某某或绍兴闰康）按照规定的回购价格购买其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对应的收益权；上市后回售价款以按发出回售通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江苏硕世股份在二级市场收盘价算术平均值作为计算依据。2019 年 12 月，江苏硕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条规定，前述 4.2 条约定属于发行人在申报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前应予以清理的对赌协议。但江苏硕世在申报发行过程中，未按监管要求对回购条款予以披露和清理。2020 年 7 月 13 日，高科新浚、高科新创向房某某、梁某某、绍兴闰康发出《回售通知书》，要求绍兴闰康履行上市后回购义务。当日，江苏硕世盘中的股票交易价格达到历史最高价 476.76 元。此前 30 个交易日，江苏硕世的股票价格涨幅达 155%。次日起江苏硕世股价一直处于跌势，直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交易收盘价为 183.80 元。因房某某、梁某某、绍兴闰康未于高科新浚发出回售通知后 3 个月内支付相应回购价款。高科新浚遂提起本案诉讼：1. 判令房某某、梁某某、绍兴闰康共同向高科新浚支付合伙份额的回售价款 499023228.60 元；2. 判令房某某、梁某某、绍兴闰康共同向高科新浚赔偿因逾期支付回售价款导致的利息损失；3. 判令绍兴闰康协助高科新浚办理绍兴闰康所持江苏硕世 204.0995 万股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在前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办结后或逾期未在法院判决限定期限内办理股份质押手续的，高科新浚可通过协议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房某某、梁某某、绍兴闰康应向高科新浚支付的回售价款及利息损失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案涉上市后回售权的约定违反金融监管秩序，判决驳回高科新浚、高科新创全部诉讼请求。高科新浚、高科新创上诉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案涉《修订合伙人协议》系绍兴闰康的合伙人之间签订，但房某某、梁某某系江苏硕世的实际控制人，高科新浚、高科新创借合伙形式，实质上与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了直接与二级市场短期内股票交易市值挂钩的回购条款，不仅变相架空了禁售期的限制规定，更是对二级市场投资人的不公平对待，有操纵股票价格的风险，扰乱证券市场秩序，属于《民

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公序良俗之情形，应认定无效，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专家点评】

点评人：李建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证券监管和金融司法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推动法治中国建设的应有之义。近年来，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全国法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支持金融体制改革，坚持协同治理，司法理念与金融监管政策相向而行，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资本市场稳定有序、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2022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明确上市公司“定增保底”条款无效。本案正是人民法院对上市公司对赌协议效力认定作出的示范性裁判。涉案上市后回购股权条款的效力认定，不仅涉及公司内部关系的调整，还涉及证券市场交易秩序维护和金融安全稳定等问题。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一是对违反证券监管规则的行为效力作出妥当的司法认定，以使金融政策实现完善金融市场治理的使命。根据上海交易所的上市审核规则，系争回购条款属于江苏硕世股票发行上市前应当披露，且应予以及时清理的对赌协议。《证券法》将发行上市审核权和规则制定权授权给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审核规则的效力层级虽然下降，但依然具有规范意义上的强制力。一方面是因为在实质层面上，加大对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规制，保障广大投资者准确评估证券价值和风险，维护证券市场正常交易秩序，乃是这些规则设置的目的所在；另一方面是因为在形式层面上，低级规范的创造由高级规范决定，高级规范又由更为高级的规范决定，监管规则与上位阶规范同属于法律规范等级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生效裁判参照2019年《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1条精神，充分考察证券监管规则背后所保护的法益实质，对系争回购条款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涉案回购条款约定的价格完全按照二级市场短期内股票交易市值计算，已经背离了估值调整协议中“估值补偿”的基本属性，且从回购通知前后江苏硕世股票价格走势来看，不排除存在人为操纵股价的可能。上述与二级市场股票市值直接挂钩的回购条款约定，扰乱证券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和金融安全稳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认定为违背公序良俗的无效条款。二是形成司法裁

判与证券监管的协同互动，实现优势互补，并以此提升金融市场风险治理的绩效。本案当事人均是专业投资人，在目标公司发行上市申报期间隐瞒了涉案回购条款，违规获取上市发行资格。对于上述故意规避监管的违规行为，司法裁判应与金融监管同频共振，坚决予以遏制，否则将助长市场主体通过抽屉协议或设立马甲公司等隐蔽手段规避证券监管，侵蚀注册制以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为核心的制度根基。

本案裁判受到证券市场广泛关注，也得到了广大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良好反响。本案通过司法裁判对规避证券监管要求的行为给予否定评价，不仅提高了违法者的违法成本，避免违法者因违法而不当获益，而且还能充分发挥金融司法与证券监管不同的功能优势，提升金融市场的治理实效。尤其在当前 IPO 注册制背景下，对保障证券监管要求不被架空，维护金融系统安全，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股东认缴出资未届期，却允许公司公示其已经实缴出资，则应以公示的出资日作为判断股东对债务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应缴出资日。

——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诉张钜标等股东瑕疵出资纠纷案

【案情简介】

八源公司是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张钜标、颜经纬、黄润林，分别认缴出资额 31 万元、10 万元、9 万元，均应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前缴足。八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八源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报告均记载，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均已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全部实缴。但八源公司银行账户流水显示：该公司基本账户 1994 年 10 月收到 50 万元后，短短几日内就几乎被现金支取完毕，八源公司及各股东均未能解释现金支取原因及用途。2015 年 9 月 15 日，八源公司制定新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张钜标、颜经纬、黄润林分别认缴 62 万元、20 万元、18 万元，出资期限均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八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八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记载，张钜标、颜经纬、黄润林分别认缴的上述出资，均已 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实缴。2017 年 12 月 20 日，张钜标将其股权转让与颜

经纬、黃润林、任永强，同日，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四人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填报的《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信息记录表》（非公示信息）中均确认，八源公司实收资本 0 元。自 2018 年 1 月以来，以八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终结本次执行案件有多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八源公司欠付兴艺公司货款未偿还，兴艺公司起诉，请求判决八源公司偿还欠款及逾期利息；八源公司股东张钜标、颜经纬、黃润林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颜经纬、黃润林、任永强对张钜标的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一、二审判决判令八源公司向兴艺公司偿还欠款及利息，但驳回了兴艺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再审法院审理认为公示年报信息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各股东对于八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的实缴出资信息应当知晓而未依法提出异议，应当认定为其明知且认可年报信息。债权人对于公示信息形成的合理信赖依法应当予以保护，虽然八源公司股东新章程中约定的出资期限未届满，但兴艺公司主张应按八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实缴出资时间作为出资期限，依据充分。因此，张钜标、颜经纬、黃润林各自应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八源公司欠兴艺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各股东未缴出资的利息起算点，应按八源公司对外公示的股东实缴出资时间确定。颜经纬、黃润林、任永强明知张钜标未出资而受让其债权，应在各自受让股权占张钜标出让股权的比例范围内对张钜标的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再审判决遂对股东的责任方面进行了改判：对八源公司债务，判令张钜标、黃润林、颜经纬分别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向兴艺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其中 50%的利息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起算，另 50%利息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起算。对于张钜标的补充赔偿责任，任永强、颜经纬、黃润林分别在对应份额内承担连带责任。如张钜标、黃润林、颜经纬、任永强已因未履行出资义务而对八源公司的其他债务承担了补充赔偿责任，应当予以扣减。

【专家点评】

点评人：朱慈蕴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案中，股东未届出资期限、未实缴出资，却放纵公司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已经实缴出资，判决股东以其同意公示的实缴出资日期，作为其应缴出资日期，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利息自

公示的实缴出资日期起算。以此平衡交易相对人的信赖利益，强化企业信用约束，维护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的公信力，保护并促进交易。

本案判决的重大意义有两个方面：一是明确应以公示的出资日作为判断股东对债务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应缴出资日，二是彰显了公司登记的重大意义。就股东出资义务而言，众所周知是以股东设立公司或者加盟公司时的承诺为准，即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认购的股份。但是，本案中股东们通过工商登记系统将认缴的出资登记为已缴，即登记为出资已实缴，并通过公示系统对外彰显，产生了公示效力，与公司进行交易的第三方对该公示产生了合理信赖，应当予以保护。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责任应按公示的时间认定。本案法院的裁判准确地体现了这一点，特别值得赞赏。

就公司登记而言，此次公司法修订将公司登记专列一章，体现了对这一问题的高度重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是构建新型市场监管体制，强化信用监管，推动商事制度改革的基础性制度，其意义深远，也备受关注。国务院于 2014 年出台《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首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制度，通过强化企业信用约束手段，提高信用监管效能。但时至今日，仍有不少企业及股东，违反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虚假信息，使之不能正常发挥展示企业基本信息、保护交易安全、降低信用风险的作用，扰乱了市场秩序。

本案中，股东未届出资期限、未实缴出资，却放纵公司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已经实缴出资，误导社会公众及交易相对方，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请求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法院判决股东以公示的实缴出资日期，作为其应缴出资日期，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本案的法院裁判具有一定开创性和规则意义，有利于司法审判与行政监管、社会监督形成合力，强化企业信用约束，营造公平、合理、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也将节省社会资源，极大提升社会管理效能。

公司法、各次修订草稿条文对照表及相关评析

现行公司法	一审稿	二审稿	三审稿	法条评析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现代企业制度】第1条 《公司法》第1条宣示立法宗旨：“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可见，公司法的核心使命是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三类主体的权益。一审稿第1条增加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的表述。在实践中，许多公司已开始自觉将利益相关者保护纳入公司最佳治理标准，并强调《公司法》保护的公司及其利益相关者不能仅限于以上三类主体。 修订此内容的考虑可能是：第一，社会是企业家施展才华的舞台。企业家应当真诚回报社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第二，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第三，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企业是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要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条第二款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三条第二款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股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股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股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设立公司 必须 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设立公司 应当 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六条 公司应当有自己的名称。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的名称权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公司应当有自己的名称。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的名称权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公司应当有自己的名称。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的名称权受法律保护。	【公司名称】 《公司法三审稿》第6条的内容评析 《公司法》并未规定公司名称权规则，公司法修订草案增加了此规则。一审稿第6条是首次对公司“名称权”的完整表述，后续的二审稿、三审稿也保留了此规定。 修订此内容的考虑可能是：第一，公司名称权最早可以追溯至《民法通则》第99条第2款，《民法典》第58条、第1013条、第1014条延续了相应的权利及保护规定，公司法的规定专注于作为营利法人的公司；第二，从构建完善的法律体系而言，有助于完善公司依法成立及登记注册的制度。在《公司法》中明确规定及保护公司“名称权”在内的各项权利，显得格外重要。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七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七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u>必须</u> 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u>必须</u> 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七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u>应当</u> 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u>应当</u> 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八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八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八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 <u>应当办理变更登记</u> 。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九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九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九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 <u>依照</u> 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u>公司法定代表人</u> 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依照本法规定不设董事会的公司，由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第十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第十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法定代表人的职务担任】 《公司法三审稿》第10条的内容评析 《公司法》第13条规定“法定代表人的职务担任”规则，二审稿第10条删除了一审稿第10条“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依照本法规定不设董事会的公司，由董事或者经理担任”的表述并优化其表达，三审稿延续了二审稿的规定。 修订此内容的考虑可能是：第一，相较于一审稿和二审稿优化了法律条文的表述，文义表示更加科学精简；第二，扩大了法定代表人的选任范围，概括性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

	<p>第十一一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十一一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十一一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法定代表人行为的后果】《公司法三审稿》第11条的内容评析 《公司法》并未规定法定代表人行为的后果规则，公司法修订草案增加了此规则。一审稿第11条是首次对法定代表人行为后果的完整表述，后续的二审稿、三审稿也保留了此规定。 修订此内容的考虑可能是：第一，《民法典》第61条、第62条规定了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责任，公司作为法人最常见的组织形式之一，应当在《公司法》中完善规定；第二，三审稿第11条基于《民法典》对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责和权限做具体规定，增强法律的适用性。</p>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p>第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前的公司承继。</p>	<p>第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p>	<p>第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p>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 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p>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 从其规定。	<p>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p>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 股东大会 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p>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十五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十五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六条 公司 必须 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六条 公司 应当 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 休息休假 、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 休息休假 、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公司法三审稿》第17条的内容评析 《公司法》规定了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公司法》第5条也规定了公司社会责任条款，充分彰显了公司的社会性。三审稿创新并强调了工会与职工参与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此内容的考虑可能是：第一，职工代表大会是中国特色的企业民主管理模式；第二，《公司法》第18条第2款规定：“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一审稿第16条、二审稿第17条同样作此规定，从文义解释看，并未对公司类型限定条件；第三，公司既可选择职工代表大会的方式，亦可选择其他民主管理形式。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p>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p> <p>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p>	<p>第十八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p> <p>第十九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在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p> <p>国家鼓励公司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布社会责任报告。</p>	<p>第十九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p> <p>第二十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在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p> <p>国家鼓励公司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布社会责任报告。</p>	<p>第十九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p> <p>第二十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在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p> <p>国家鼓励公司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布社会责任报告。</p>	<p>【社会责任】《公司法三审稿》第20条的内容评析 2005年《公司法》第5条确立了公司社会责任原则，该条款奠定了公司社会责任作为公司法核心原则的法律地位。一审稿第18条、第19条将《公司法》第5条一拆为二：第18条继续要求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时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第19条大幅充实了公司社会责任条款。二审稿第19、20条仅作条文顺序上的调整。 修订此内容的考虑可能是：第一，遏制公司的见利忘义现象，企业既有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也有社会责任、道德责任，任何企业存在于社会之中，都是社会的企业，铸造公司可持续发展竞争力；第二，公司异于其他民事主体的巨大经济力量及其风险外溢，公司具有尊重与保护利益相关者的社会义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讯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讯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讯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讯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人格否认】《公司法三审稿》第23条的内容评析 《公司法》规定人格否认规则，一审稿第21条增添了“公司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相关规则。二审稿第23条更加系统性的完善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增加了一人公司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三审稿在二审稿基础上完善了文字表达。 修订此内容的考虑可能是：第一，删除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一节，拟将一人公司的适用范围扩大；第二，一人公司的特殊“人格否认制度”将适用于所有形式的一人公司。</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电子通讯方式。</p>			<p>【电子通讯方式】《公司法三审稿》第24条的内容评析 《公司法》并未规定电子通讯方式规则，一审稿第76条首次增加了此规则，二审稿将适用范围扩大至监事会，三审稿延续了此规定。 修订此内容的考虑可能是：第一，顺应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时代背景，消减在股东查阅权诉讼中常见的“查询不便”、“恶意查询”、“影响公司经营”等理</p>

				由：第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降低代理成本和交易成本。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董事、监事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股东、董事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股东、董事、监事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公司能够证明该股东、董事、监事有不正当目的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其提供相应担保。</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可撤销的股东会决议与董事会决议】 《公司法三审稿》第26条的内容评析 一审稿第73条吸收了现行法第22条第2款和《公司法解释四》第4条，进行四方面调整：将起诉主体范围扩张至董事和监事；规定未被通知参加会议情形下除斥期间自知道决议之日起算；明确非实质性程序瑕疵不影响决议效力；法院可要求原告提供担保。二审稿和三审稿删除了起诉主体范围扩张和提供担保的规定，增加了撤销权可行使的最长期限为五年。 首先，删除一审稿中扩张的起诉主体。原因之一可能与一审稿的语义不确定性有关。按照其表述，似乎董事与监事也有权利提起撤销股东会决议之诉，这样的安排不符合股东会中心主义的治理结构预设，也不符合决议撤销之诉保护非控制股东权益的功能预设。原因之二则与《民法典》第85条保持统一。 其次，删除了一审稿中提供担保的规定。在域外公司法实践中，存在着恶意阻挠公司合并的掠夺性小股东，故意制造决议程序瑕疵外观或利用决议程序瑕疵，在公司通过决议后，提起诉讼阻碍公司决议的后续执行。三审稿删除了担保规则，可能有两点考虑：其一是我国公司治理的主要症结是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滥权问题，应降低非控制股东维护权益的成本，而非设置诉讼障碍；其二是可将过滤骚扰性诉讼和滥用诉讼权利的功能交由权利滥用条款和受理要件承载。</p>
	<p>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不成立】 《公司法三审稿》第27条的内容评析 本条吸收了《公司法解释四》第5条，在三次修改过程中，无实质内容变化。 首先，不同于司法解释之处为，三审稿第27条没有保留“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这个兜底性一般条款。 其次，三次审议稿之间唯一不同之处在于，二审稿与三审稿简化了一审稿的篇章结构。一审稿的模式是，在有限责任公司章节中规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问题，然后在股份有限公司章节中转引前述规范。二审稿和三审稿提取公因式，把适用于所有类型公司的决议不成立问题置于总则中，减少转引条款，形式结构更合理。</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变更登记。</p> <p>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法第七十一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规定，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无效、可撤销、不成立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变更登记。</p> <p>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变更登记。</p> <p>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p>	<p>【决议无效、撤销、不成立的法律后果】 《公司法三审稿》第28条的内容评析 三审稿第28条吸收《民法典》第85条和《公司法解释四》第6条的内容。三次审议稿相比较，没有实质变化，第二次审议稿和第三次审议稿主要是进行了结构上的调整，将适用于所有类型公司的规定提取公因式，置于总则中，取消各种叠床架屋的冗杂转引规范。</p>
	第二章 公司登记	第二章 公司登记	第二章 公司登记	
<p>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u>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u>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p>	<p>第二十二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p>	<p>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p>	<p>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p>	<p>【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与核准主义】 《公司法三审稿》第29条的内容评析 三审稿第29条对应现行法第6条的第1款和第2款，三审稿简化了表述，仍然保持“准则主义+核准主义”的公司设立政策。普通公司的设立适用准则主义，只要符合法定条件与程序，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即可。特殊行业则适用核准主义，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前需要取得主管机关的行政审批手续，这类特殊公司集中在商业银行、信托、保险与证券等金融行业。</p>
<p>第二十九条 <u>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u></p>	<p>第二十三条 申请设立公司，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 公司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p>	<p>第三十条 申请设立公司，应当提交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和有效。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p>	<p>第三十条 申请设立公司，应当提交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和有效。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p>	<p>【申请设立材料】 《公司法三审稿》第30条的内容评析 现行法分别在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章节中规定了“申请材料提交问题”，即第29条和第92条。三审稿则提取公因式：首先，补充规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保证义务，其次，将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申请材料提交问题统一置于总则中。</p>
<p>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十四条 申请设立公司，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十一条 申请设立公司，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十一条 申请设立公司，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六条第三款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住所； (三)注册资本； (四)经营范围； (五)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第三十四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章程等信息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住所； (三)注册资本； (四)经营范围； (五)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住所； (三)注册资本； (四)经营范围； (五)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登记事项和登记公示】《公司法三审稿》第32条内容评析 《公司法》没有规定公司登记事项，仅在第6条第3款规定公众可以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一审稿第25条新增公司登记事项的规定，第34条新增登记机关应主动公示登记事项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审稿第32条将一审稿第25条和第34条合并为一条，并删去了公示公司章程的规定，三审稿延续了二审稿的内容。 本条吸收《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8条和第35条的规定。名称、住所等信息是公司的核心营业信息，这些信息对交易安全和市场秩序有重要影响，应当作为法定登记事项。登记信息从申请查询转向主动公示，目的在于提高登记信息的透明度，彰显了公司登记的信息公示功能。删除公司章程公示规定的考虑，其一是公司章程只对公司内部人发生效力，对于外部人不发生拘束力，缺乏公示必要性；其二是公司章程记载事项没有当然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其三是公司章程可能含有商业秘密，不宜公开其内容。</p>
<p>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第二十六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按照规定发给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三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发给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三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发给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确认电子营业执照的法律效力】《公司法三审稿》第33条内容评析 《公司法》第7条没有就电子营业执照作出规定，一审稿第26条第3款新增了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规定，二审稿和三审稿延续了一审稿的内容。 电子营业执照的效力规定，可追溯至2017年《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工作的意见》第2条第1款。营业执照是公司取得主体资格的前提条件，具有重要地位。除了载体不同以外，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没有实质不同，均为市场监管部门统一核发的有效证件，两者效力应该等同。在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的背景下，电子营业执照已得到广泛应用，有必要在法律层面确认其合法效力。</p>

<p>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八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依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等文件。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二十九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后，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三十五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依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等文件。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三十六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后，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三十五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依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等文件。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三十六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后，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变更登记的规定】《公司法三审稿》第34、35条内容评析 《公司法》第32条第3款仅规定了股东登记的对抗效力，一审稿第27条一般性地规定了公司登记事项的对抗效力，第28条规定了变更登记所需的文件，二审稿和三审稿延续了一审稿的内容。 其一，登记对抗效力的理论基础为外观主义。登记事项一经登记公示，就形成了一个商事外观，对外具有公信力。当登记事项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时，第三人往往难以知悉真实情况，为了保护善意第三人对公示信息的信赖，维护交易安全，公司不能以未登记的事实对抗善意第三人。 其二，变更申请书明确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一方面能够避免原法定代表人不配合签署申请书而导致无法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情况，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决议一经作出即产生内部效力，原法定代表人在公司内部即丧失代表权。</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三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三十二条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调查属实的，撤销公司登记。</p>	<p>第三十九条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撤销。</p>	<p>第三十九条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撤销。</p>	<p>【虚假登记的应当撤销登记】《公司法三审稿》第39条内容评析 《公司法》第198条规定了撤销公司登记，一审稿第32条将撤销公司登记独立为一个新条文，规定登记机关依申请或依职权调查后撤销登记。二审稿第39条删除了登记机关依申请或依职权调查的程序要求，三审稿延续二审稿的内容。撤销登记本质上是针对错误登记行为的一种纠错机制而非行政处罚，登记行为的合法性在于基础民事行为的真实性，虚假登记因缺乏合法性基础，应当予以撤销登记。本条吸收并简化《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40条撤销登记的规定，后者赋予登记机关调查虚假登记事实的权力，并就调查程序作了详细规定，本条删除了有关调查程序的表述，以“依法”一词转引之，在条文表述上更简洁。</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遗失或者 毁损的，公司应当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公司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公司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p>	<p>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p>	<p>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日期、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p>	<p>【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事项】《公司法三审稿》第 40 条内容评析 《公司法》没有规定公司的公示义务，一审稿第 35 条规定公司应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事项，二审稿延续一审稿的内容，三审稿将“出资时间”修改为“出资日期”，并微调了其位置，其余延续二审稿的内容。 本条吸收《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 10 条规定，新增规定公司对非登记事项进行公示的义务，包括有限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等事项。前述事项并不属于法定登记事项，但对于保护交易安全和提高交易效率仍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有必要通过确立公司公示特定非登记事项的义务，提高交易相对人获取公司信息的效率，以降低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成本。</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公司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公司登记效率， 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行网上办理等便捷方式，提升公司登记便利化水平。</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公司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公司登记效率， 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行网上办理等便捷方式， 提升公司登记便利化水平。</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公司登记办理流程，完善具体规定，提高公司登记效率， 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行网上办理等便捷方式， 提升公司登记便利化水平。</p>	<p>【优化公司登记服务】《公司法三审稿》第 41 条内容评析 一审稿第 36 条新增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应优化公司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公司登记效率等内容，二审稿延续一审稿内容，三审稿增加“完善具体规定”的表述。 本条调整对象为登记机关而非公司，系借鉴《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6 条规定。优化公司登记服务的提出，是为了解决公司登记实践中前置行政审批、核准程序过于繁杂的问题，在制度价值取向上从安全优先转向了效率优先，在制度理念上淡化了公司登记中的行政管制色彩，强调了公司登记的服务属性，与公司登记的行政确认性质相契合。</p>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一节 设立	第一节 设立	第一节 设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五) 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登记事项包括： (一) 名称； (二) 住所； (三) 注册资本； (四) 经营范围； (五)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六)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第三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包括： (一) 名称； (二) 住所； (三) 注册资本； (四) 经营范围； (五)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六)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包括： (一) 名称； (二) 住所； (三) 注册资本； (四) 经营范围； (五)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六)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五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删除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删除《公司法》第23条 《公司法》第23条规定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一审稿删除该规定，将该条第3项“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独立为一个条文，于第40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二审稿和三审稿延续一审稿的变化。删除有限公司设立条件的规定，系由于一审稿新增“公司登记”一章，就公司设立登记的条件和事项作出统一规定，无需再单列一个条文规定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五十七条 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 一个以上 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一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四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一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三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可以签订设立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可以签订设立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可以签订设立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协议】《公司法三审稿》第43条的内容评析 这一条在三次审议稿中无实质变化。 三审稿第43条与第93条相对应，呈现出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程序上的差别，这种差别某种程度上体现了立法者对两种标准公司形态的现实预设，即有限责任公司对应规模较小的“小型企业”而股份有限公司对应规模较大的“中型和大型企业”。 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协议不是必需品，当事人可自行选择，本条属于发挥提示功能的注意性规定。 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第93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虽然该条的措辞具有强行法特点，但其似乎并非可以导致法律行为无效的强制性规范。

	<p>第三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从事的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受；设立时的股东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设立时的股东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司或者无过错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股东追偿。 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活动而产生的责任，第三人有权请求公司或者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担。</p>	<p>第四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从事的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受；设立时的股东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设立时的股东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司或者无过错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股东追偿。 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活动而产生的责任，第三人有权请求公司或者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担。</p>	<p>第四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从事的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受；设立时的股东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设立时的股东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司或者无过错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股东追偿。 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活动而产生的责任，第三人有权请求公司或者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担。</p>	<p>【先公司交易及其法律后果承受】《公司法三审稿》第44条的内容评析 本条吸收《公司法解释三》第2-5条和《民法典》第75条对先公司交易行为法律后果承受问题的规定，没有实质性变化，三次审议稿之间也无实质内容区别。</p>
<p>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p>	<p>第四十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p>	<p>第四十五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p>		
<p>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p>	<p>第四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或者盖章。</p>	<p>第四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或者盖章。</p>	<p>第四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或者盖章。</p>	

<p>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注册资本登记认缴制以及最长认缴期限限制】《公司法三审稿》第 47 条的内容评析 三审稿与现行法第 26 条相对应，是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规定。但三审稿一改现行法和前两次审议稿的立场，要求“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强制规定最长认缴期限。 首先，五年最长认缴期限规则是对现状的回应。自 2013 年呼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经济政策实行认缴登记制改革以来，实践中涌现了不少“注册资本注水”的公司，股东承诺的认缴资本数额巨大、缴付期限达五十年甚至更长，且股东又可在认缴期限届至之前转让股权，“粉碎”了债权人对注册资本的信赖。设置五年最长认缴期限规则，可激励股东在确定出资义务时更理性地评估未来经营需求、投资风险和照顾债权人获得偿付的合理预期。以五年为标准可能和企业的平均寿命为五年相关。 其次，三审稿第 53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即使不限定最长认缴期限，加速到期制度也足以约束非理性的认缴数额和认缴期限，亦可激励股东谨慎确定数额和期限。第 53 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认缴制具有灵活筹资功能，设置最长认缴期限和常态加速到期制度后，这一灵活筹资功能将被削弱。就此而言，似乎可以把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资本发行制引入有限责任公司中。</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股权、债权可用于出资】《公司法三审稿》第 48 条的内容评析 《公司法》第 27 条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方式、出资评估及其限制”规则，公司法修订草案对股东的出资方式之列举进行了两点补充，一审稿第 43 条第 1 款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在非货币出资类型中，补充列举了“股权”“债权”两种形式。 修订此内容的考虑可能是：第一，股权、债权皆能够以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符合非货币财产用于出资之相应法理；第二，针对司法解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有关股东是否能够以股权、债权方式出资问题的相关规定作出回应，《公司法解释三》第 11 条、《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 6 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3 款分别对于股权、债权是否可用作出资及其相应条件进行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p> <p>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p> <p>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p> <p>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p> <p>第五十条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应当按照股东之间的约定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p> <p>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p> <p>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股东未足额缴纳出资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法三审稿》第49条的内容评析 《公司法》第28条规定股东足额缴纳出资和出资违约责任规则，一审稿第44条和第45条对此予以承接。其中，就“出资违约责任”规定，第45条对构成条件进行明确，由“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改为“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且在责任形式部分仅强调了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二审稿第49条、第50条也进行分别规定，但对于“出资违约责任”，第50条强调的是“应当按照股东之间的约定”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p> <p>三审稿一改先前对出资缴纳和违约责任分别规定的做法，将其一并规定在第49条，并在第3款将“出资违约责任”的表述调整为“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修订此内容的考虑可能是：第一，股东对公司具有按期足额出资的义务，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意味着其行为侵害公司独立的财产权，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影响；第二，公司依法成立后，股东与公司是出资合同的相对人，股东是否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影响公司重大利益；第三，考虑到实践中有限责任公司中小股东难以制衡控股股东的问题，若违约股东为控股股东，中小股东迫于压力或难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第四，平衡股东、公司、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对滥用认缴期限规则等不负责任的投资对公司和债权人所造成的系统性风险予以规制。</p>
<p>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设立时的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应当由该股东补足其差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设立时的股东有前款规定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应当由该股东补足其差额，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有前款规定的行 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应当由该股东补足其差额，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不足或出资不实的责任】《公司法三审稿》第50条的内容评析 《公司法》第30条规定了发起人应承担的出资瑕疵责任规则，一审稿第47条对出资不足和出资不实置于同一条文进行规定；在责任形式中，除了资本充实责任所要求的“补足其差额”外，还要“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此外，规定了股东瑕疵出资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应知或明知”且未履行“必要措施”，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二审稿第52条在瑕疵出资责任体系中删去了加算利息的规定，进一步明确负有责任的董监高所承担的责任形式为“连带赔偿责任”。三审稿第50条删去了设立时股东瑕疵出资中董监高的赔偿责任，并回到一审稿的做法，将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和非货币财产出资贬值置于同一条文进行规定。</p> <p>修订此内容的考虑可能是：第一，股东出资形式具有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两种，前者因货币本身具有确定性而不存在差额问题，但设立期间同样可能会因未按章程规定足额缴纳的问题而影响公司的成立基础，增加相应的出资不足情</p>

				形可以有效保证公司在成立期间注册资本的实有性和充实性；第二，发起人对公司的资本充实责任的法理基础较为特殊，其作为公司设立责任人具有防止公司设立程序及目的具有不法性的特殊作用及地位，因此应对其责任构成要件进行完善；第三，一审稿及二审稿中对董监高的催缴职责要求之标准较为严苛且难以有效实施。
	<p>第四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应当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催缴出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出资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缴纳出资的，公司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p>	<p>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催缴出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出资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董事会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会资本充实责任】《公司法三审稿》第 51 条的内容评析 《公司法》中并未有关公司催缴的相应制度设计。一审稿第 46 条对公司催缴和股东失权规则在同一条文中进行了制度设计，但并未明确公司催缴机关。二审稿第 51 条沿用了公司催缴和股东失权规则置于同一条文的制度设计，并明确了董事会为公司的催缴机关；明确公司催缴和股东失权制度不再适用于非货币财产出资价额补足的情形。三审稿第 51 条对公司催缴单独用一条文进行了规定，沿用了二审稿中将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催缴机关的规定，并明确了董事会的相应责任。 修订此内容的考虑可能是：第一，从董事对债权人的信义义务来看，董事若未能在出资、增资阶段通过催缴义务合理控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则会影响其对债权人的资本监管义务之履行；第二，与修订草案下增强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决策权的趋势相契合，赋予董事会催缴职权后，可以增强董事会对公司的资本话语权；第三，提升解决出资认缴难题的有效性，将董事会作为催缴出资的内部机构可以使其对公司负有义务，对股东具有催缴权利，进而成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第三方主体，以公司利益为立足点保障股东出资符合其认缴承诺。</p>

	<p>第四十六条</p> <p>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应当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催缴出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出资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缴纳出资的，公司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p>	<p>第五十一条</p> <p>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催缴出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出资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p> <p>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二条</p> <p>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p> <p>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p>	<p>【股东催缴失权制度】《公司法三审稿》第52条的内容评析</p> <p>《公司法》中并未有关股东失权规则的相应制度设计。一审稿第46条对公司催缴和股东失权规则在同一条文中进行了制度设计。二审稿第51条沿用公司催缴和股东失权规则置于同一条文的制度设计，并明确了丧失的股权若未限期转让或注销，则由其他股东按比例缴纳出资；明确了瑕疵出资股东应对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三审稿第52条对股东催缴失权制度单独用一条文进行规定，沿用一审稿和二审稿中股东失权的相应程序设计，以及失权股东相应股权的处理方式。修订此内容的考虑可能是：第一，从公司契约理论的角度来看，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以缴纳出资与接受出资为内容的合同关系，不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会危及公司资本充实及正常经营，公司通过组织形成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并遵循合同解除规则的程序性要件后便可“解除合同”，使股东丧失未缴纳出资部分的股权；第二，有限责任公司封闭程度较高，为督促股东及时缴纳出资、保护公司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则需要对在出资承诺方面违约的股东构建合理退出机制。</p>
	<p>第四十八条</p> <p>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公司或者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p>	<p>第五十三条</p> <p>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p>	<p>第五十三条</p> <p>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p>	<p>【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公司法三审稿》第53条的内容评析</p> <p>《公司法》中并未有相应的出资义务加速到期之规定，但《九民纪要》第6条对于股东出资期限利益保护的限制性条件进行了规定。公司法一审稿第48条对出资加速到期的构成要件规定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请求权人规定为“公司或者债权人”。二审稿第53条删去应具备破产原因的规定，并强调请求权人为公司和“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三审稿沿用了二审稿的相应规定。</p> <p>修订此内容的考虑可能是：第一，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实践中存在着公司股东设定较长的出资期限，以致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长期差异巨大的现象；第二，从公司契约理论来看，在股东与公司的出资关系中，股东认缴但未届期限的出资可作为公司未到期债权，公司不能对外清偿到期债务则意味着公司资产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因此此时公司可以要求股东提前缴纳出资，用于弥补公司经营的资产缺口；第三，构成要件中删去应具备破产原因的规定，并强调只有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方有请求权，可进一步明晰公司法和破产法相关规则之边界。</p>

<p>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p> <p>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p>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p>	<p>第四十九条</p> <p>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p>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p>	<p>第五十四条</p> <p>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p>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p>	<p>第五十四条</p> <p>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p>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p>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p>第五十条</p> <p>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时间；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四)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时间。 <p>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p>第五十五条</p> <p>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四)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 <p>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p>第五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四)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 <p>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p>【出资证明书的事项】《公司法三审稿》第55条的内容评析</p> <p>《公司法》第32条规定股东名册这一法律文书的必要记载事项。一审稿第50条增加“股东的出资时间”以及“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时间”两个记载事项，并删去原条文第3款规定。二审稿第55条在一审稿基础上将“出资额”区分为“认缴”和“实缴”进行记载；增加“出资方式”这一记载事项。三审稿第55条沿用二审稿的相应规定。</p> <p>修订此内容的考虑可能是：第一，股东名册是公司查询股东状况的重要依据和公司开展正常活动的基础，记载股东“认缴”“实缴”“出资方式”“出资日期”等事项有利于公司债权人、投资者了解公司资产情况，以此决定是否对公司进行投资、交易或参与监督管理等；第二，股东是公司存续的基础，股东名册记载“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可以有效形成公司股东结构的演变历程以及股东状况的好坏，也可在一定程度上直接或间接反映公司的经营等况。</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进行。</p> <p>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p>	<p>第五十六条</p> <p>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p>	<p>【股东查阅权】《公司法三审稿》第56条内容评述</p> <p>《公司法》第33条规定了有关股东的查阅权，而一审稿增加“股东名册”与“会计凭证”作为股东的可查阅对象。股东名册作为静态把握股东信息的资料，记载有关股东及其股权状况的信息。而会计凭证作为记录经济业务发生或者完成情况的书面证明，直接反映企业动态的经济业务。同时在查阅方法中，一审稿赋予了股东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权利。一审稿从股东的查阅对象到股东的查阅方式，都相比现行公司法而言，更强调并保护了股东的查阅权以及其权利实现。二审稿和三审稿基本承袭了一审稿的相关内容。</p>

	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五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股东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由该股东返还出资，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抽逃出资责任】 《公司法三审稿》第57条内容评述 在规定有关股东抽逃出资责任方面，三审稿保持了与二审稿的一致性。现行公司法对于抽逃出资的规定过于直白和疏忽，《公司法》第35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一审稿在责任主体上，从单一股东扩大到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知道或应当知道者，同时增设规定了赔偿责任与赔偿范围。二审稿与三审稿保持了一审稿的思路，但是在责任主体中，删除了不明确的“知道或应当知道者”，仅增设了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返还范围内删去了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规定。二审稿与三审稿的修订，使得公司对抽逃出资的追缴主体更广泛与明确，更强调保护公司的财产。另一方面也明确了股东的责任义务，意在增强股东的责任意识，避免抽逃出资现象的出现。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会职权】 《公司法三审稿》第59条内容评述 股东会职权的修订与董事会、监事会职权的修订是相辅相成的。三审稿中延续了二审稿的态度，相比于现行公司法，删除了“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和“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两项管理事项，将公司实际经营的职权从股东会转移到董事会职权中。加强并进一步保障董事会在公司经营中的独立地位，强化董事会的主观能动性与决策能力。

		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 或者盖章。	章。	
第六十一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五十五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前条第一款所列事项的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六十条 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前条第一款所列事项的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六十条 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前条第一款所列事项的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三十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五十六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六十一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六十一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九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六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六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决议的通过比例】 股东会决议的通过比例规则于一审稿中并未修订,但在二审稿阶段,草案第66条新增一款内容:“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三审稿也基本与二审稿保持一致。三审稿有一处小的修订值得关注,即“二分之一以上”改为“过半数”,二分之一表述中常将本数纳入,过半数则明确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董监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六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行使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之外的职权。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权力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本法第七十五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第六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本法第七十五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职权】 《公司法》第46条对于董事会的职权采取列举式的规定,而一审稿则采用概括的剩余权力分配模式,即董事会享有股东会职权外的权力。一审稿的规范模式意在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独立地位,明确公司内部机构的职责,使董事会成为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但二审稿和三审稿均放弃了一审稿的剩余权力分配模式,而是恢复到《公司法》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六)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八)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六)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八)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46条的列举式概括的规范模式，仅保留了“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权力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的规定。三审稿第67条与《公司法》第46条相比，删除了有关“（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条文。这两条职权从列举式规定中删除，从笔者看来，或许表达了立法者仍倾向于以股东会为中心主义的立场。</p>
<p>第四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p>	<p>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p>	<p>第六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p>	<p>【职工代表】三审稿第68条对于职工代表的规定，其思路大体与一审稿、二审稿保持一致，即取消了董事会最多13人的限制，并将现行公司法中只有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强制要求适用范围扩大到了三百人以上的全部有限责任公司。除此之外，三审稿中强调了职工代表地位，允许董事会三人以上者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该条文强化了职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同时对大中型民营企业的董事人选增加要求。</p>
<p>无</p>	<p>第六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会计进行监督，并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p>	<p>第六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p>	<p>第六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p>	<p>【审计委员会】三审稿对于审计委员会的规定与二审稿差异不大，仅在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主体中，限缩为仅由董事担当。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同时保持了二审稿中，赋予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全部职权，而非一审稿中仅涉及公司的财会事务。但笔者以为，无论二审稿还是三审稿，对于与现行公司法相比新增的审计委员会的规定，都过于简单与概括化，并不利于该机构在公司运营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应当进一步细化。</p>
<p>第四十五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p>	<p>第六十五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p>	<p>第七十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p>	<p>第七十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p>	<p>【董事辞任】公司法一审稿相较现行公司法增加了董事辞职应当书面通知公司以及兼任法定代表人的视为辞去法定代表人的内容。三审稿与前两次审议稿相</p>

	<p>以连任。</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连任。</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辞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辞职生效，但依照前款规定需要董事留任的除外。</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辞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辞职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辞职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较变化不大，其主要增加了对公司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的时间限制。</p> <p>此两处变化或主要出于以下考量：一是防止出现部分董事已经卸任但还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对外行使权利给公司造成损害；二是打破法定代表人迟迟无法确立的僵局，避免造成原法定代表人不愿卸任，新的法定代表人无法选出而造成公司治理的混乱。</p>
无	<p>第六十六条</p> <p>股东会可以以决议解任董事；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补偿。</p>	<p>第七十一条</p> <p>股东会可以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七十一条</p> <p>股东会可以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无因解除董事】《公司法解释五》第3条第1款率先规定董事无因解除制度，即“董事任期届满前被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有效决议解除职务，其主张解除不发生法律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结合公司法一审稿的修订和过往的立法及司法解释的修改可以看出，关于立法者对解除董事经历了从“有因”到“无因”的态度转变。这种规范模式无疑是股东至上的一种价值追求，但随之带来的问题是董事会的独立性遭到削弱，因为股东会可以无理由撤换董事会成员。在我国多数公司“一股独大”的现实背景下，无疑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滥权留下空间。</p>	
第四十七条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七条</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二条</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二条</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第四十八条	<p>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p> <p>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color>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color></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六十八条</p> <p>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color>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color></p>	<p>第七十三条</p> <p>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color>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color></p>	<p>第七十三条</p> <p>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color>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color></p>	<p>【董事举行的人数】一审稿将现行法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参加人数的要求适用范围扩张到了有限责任公司，二审稿和三审稿相较一审稿此处变化不大。结合三审稿第68条相较现行公司法第44条规定，三审稿取消了对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上限限制。由此可知，立法者有意扩大董事会在有限责任公司中的作用，并推进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规范化发展。</p>

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六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七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七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职权】 《公司法》对经理职权的规定采取的是折中制（亦有人称“法定制”），即经理的职权由法律的明文规定、公司章程、董事会共同限定，三审稿取消了对经理职权的法定限制，将其完全下放给董事会和公司章程，体现了法律对公司自治的尊重，但正是由于法律的明文规定减少了，公司董事会在授权时需要考虑的实际因素就会变多，如：对经理的授权应当是明示还是默示等。同时由于第三人无法查询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其知晓经理权限的可能甚弱，会给“表见经理”可乘之机，这对公司治理能力将提出挑战。
第五十条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十条 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或者经理，行使本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	第七十五条 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本法规定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第七十五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本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标准】 现行法中对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了两点要求，一为须符合股东人数较少，二为规模较小，一审稿及二审稿中将股东人数较少这一要求删去，三审稿又添加了。现行法将不设董事会董事的职权交由公司章程规定，而《公司法》三次审议稿将董事（经理）的职权交由法律规定。三审稿拓展了现行《公司法》46条规定的不设董事会的董事（经理）的权限范围。在公司章程没有明确规定时，现行《公司法》第46条对相关权限的规定只能类推适用，而三审稿之后董事会的权限可以直接适用于执行董事。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第七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第七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本法第六十九条、第八十三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本法第六十九条、第八十三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须有职工代表】 《公司法》三审稿76条的规定是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的机构设置问题，相较现行《公司法》其增加了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的选项，其他内容未有实质变更。相较于一审稿，后两次审议稿增加了两条不设监事会的例外规定（设立审计委员会或一到两名监事替代监事会），此外变动不大。 我国关于审计委员会制度的确立始于2002年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此次三审稿首次将其用法律的形式规定并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可以看出立法者对于在有限责任公司领域适用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尝试。审计委员会能增强董事会的独立性，并能更好的履行受托义务。但三审稿将其与监事会的职能划等号，在组成人员上亦没有相关规定，因此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难以体现。

得兼任监事。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p>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第八十一条</p> <p>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第八十条</p> <p>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第八十条</p> <p>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移交执行职务的报告】三审稿与现行法相比将提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相关资料由主动提交改为“监事会可以要求”，提交的内容由“有关情况和资料”变为了“执行职务的报告”，并增加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交材料”的义务。三审稿该条款一定程度上扩张了监事会的权限范围，增强了其履职的主动性，并增加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对自己提交的相关材料负有真实性保证的义务。</p>
<p>第五十五条</p> <p>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八十二条</p> <p>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八十一条</p> <p>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八十一条</p> <p>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表决】一审稿相较现行法增加了监事会表决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的规定，相比之前的“半数以上”提高了要求，三审稿相较一审稿增加了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的规定。</p> <p>增加以上内容或出于以下考量：一是廓清争议，现行法中关于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是指全体监事还是出席会议的监事并未明确，且监事数量可能为偶数，“过半数”的规定比“半数以上”更合理。二是实行一人一票的监事法定表决制更能体现民主性。</p>
<p>第五十六条</p> <p>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八十三条</p> <p>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八十二条</p> <p>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八十二条</p> <p>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p> <p>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监事，不设监事会。</p>	<p>第八十四条</p> <p>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至二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第八十三条</p> <p>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至二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p>	<p>第八十三条</p> <p>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p>	<p>【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监事会的条件】公司法第51条第1款对于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的条件规定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公司规模较小，一审稿和二审稿将条件删减为公司规模较小，而三审稿又回归现行公司法之规定，将不设监事会的条件明确为股东人数较少或公司规模较小。另外，二审稿新增了关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不设监事的规定，该规定延续至三审稿。</p> <p>三审稿明确了监事会及监事设立的任意性，一方面，体现了对于公司自治的尊重，有利于实现灵活化的公司治理；另一方面，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为条件，也有利于保护少数股东的利益。值得注意的是，在本轮公司法修订采取单层制的背景下，对于未设立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司，在股东代位诉讼前置程序等制度上如何进行有效协调，尚需进一步关注。</p>
<p>【现行公司法“一人有限公司的特别规定”删除】</p> <p>现行公司法第二章第三节对于一人有限公司的概念、设立、登记注意事项、章程、股东决议、财会报告、债务承担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一审稿对此部分进行了整体删除，此项立法调整延续至三审稿。</p> <p>实质性的修改亮点在于本轮公司法修订删除了《公司法》第58条关于一人有限公司设立和转投资的限制。现行公司法关于一人有限公司设立和转投资的限制，旨在防范自然人通过设立一人公司来逃避债务。然而，实践表明，此项规定不仅极易被规避，而且也不当抑制了市场主体的投资热情。在修订之后，一个人可以设立多个一人公司，该一人公司也可以继续设立多个一人公司，由此有利于鼓励市场主体进行投资，激发市场活力。</p> <p>此外，出于节省立法条文、精简文本结构的考量，本节中的部分条文已经并入到有限公司的具体规定中，部分条文因为重复而被删除。</p>				

<p>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八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就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八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八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股权转让】针对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一审稿明确规定对外转让股权不需要其他股东同意，而改为规定转让股东应当履行对其他股东的通知义务，该规定延续至三审稿。此项修订简化了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程序规则，强调了股东的转股自由，更好体现了意思自治原则。 同时，一审稿借鉴了《公司法解释四》第18条关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同等条件的规定，明确规定了转让股东对外转让股东时书面通知的具体事项，包括股东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尽管二审稿未采纳此项立法变化，但是三审稿最终对此予以规定。此项立法变化与既往司法实践一脉相承，能够为转让股东履行通知义务提供更为清晰的行为指引，更好保障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p>
<p>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p>	<p>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p>	<p>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p>	<p>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p>	
<p>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八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就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八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八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p>	<p>第八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p>	<p>第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p>	<p>第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p>	

无	第八十七条 股东转让其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	第八十六条 股东转让其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六条 股东转让其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股权转让的程序】 一审稿对于股权转让中的受让股东通知公司的义务和申请公司变更登记的权利进行了规定，同时也明确了公司的登记义务，并赋予了转让人和受让人寻求司法救济的权利，此处修订有利于解决实践中股权转让之后变更登记难的问题。值得注意的是，二审稿删除了一审稿中“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的规定，旨在防止公司通过种种理由拒绝变更登记、阻止股权转让，强化了公司进行配合登记的义务。 关于股权转让时股权变动效力发生的时间点，现行公司法并未作出明确规定，在理论和实践中有意思主义和形式主义的分歧。三审稿立足于《公司法》第32条的规定，在第86条新增第2款，明确受让人可以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向公司主张权利。此项修订表明立法者更加倾向于形式主义立场，并以记载于股东名册为形式要件。
第七十三条	第八十八条 依照本法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八十七条 依照本法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八十七条 依照本法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无	第八十九条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即转让股权的，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八条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八条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瑕疵股权转让的责任承担】 就瑕疵出资股权转让人、受让人的责任承担问题，《公司法解释三》第18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现行公司法及司法解释并没有对未届出资期限股权转让的责任承担作出规定。一审稿在吸收《公司法解释三》第18条规定的基本上，进一步规定了转让未届出资期限股权的，应由受让人承担出资义务。二审稿进一步完善，明确转让人需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出资的部分承担补充责任。
第七十四条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二)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二)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控股股东滥用时其他股东的回购请求权】 一审稿和二审稿未对现行公司法中股东回购请求权的适用范围进行拓展，三审稿的一大亮点就是新增了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的情形，即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由于我国公司股权结构比较集中，实践中大股东滥用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多见。在有限公司中，由于缺乏公开转让股权的市场，中小股东退出公司的渠道十分狭窄。因此，为

<p>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p> <p>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p> <p>自股东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权，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p>	<p>(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p> <p>自股东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权，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p>	<p>(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p> <p>自股东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权，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p>	<p>了贯彻产权平等的政策要求、加强对中小股东的保护，三审稿借鉴国外股东压制的相关规则，明确规定了在大股东滥用的情形下中小股东的回购请求权，为中小股东提供了有效的救济渠道。另外，此项规定也有利于缓和公司解散制度的适用，为当事人和法院处理公司僵局提供了更多解决机制。</p> <p>此外，自一审稿起，本条还增加了回购股权的处置方式，要求公司对于回购的股权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此项修订能够与现行公司法 142 条（三审稿第 162 条）更好协调，促进股份回购资本规制的统一，维护公司资本真实。</p>
<p>第七十五条</p> <p>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九十一条</p> <p>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九十条</p> <p>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九十条</p> <p>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p>	<p>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p>	<p>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p>	<p>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p>	
<p>第一节 设立</p>	<p>第一节 设立</p>	<p>第一节 设立</p>	<p>第一节 设立</p>	
<p>第七十七条</p> <p>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p> <p>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p> <p>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设立公司。</p>	<p>第九十二条</p> <p>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p> <p>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设立公司时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p> <p>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设立公司时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特定对象募集或者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p>	<p>第九十一条</p> <p>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p> <p>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设立公司时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p> <p>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设立公司时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特定对象募集或者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p>	<p>第九十一条</p> <p>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p> <p>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设立公司时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p> <p>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设立公司时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特定对象募集或者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p>	
<p>第七十八条</p> <p>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p> <p>一个自然人或者一个法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一人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九十三条</p> <p>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p>	<p>第九十二条</p> <p>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p>	<p>第九十二条</p> <p>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p>	

第七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第九十五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发起人共同制订公司章程。	第九十五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发起人共同制订公司章程。	第九十四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发起人共同制订公司章程。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共同制订章程】《公司法》第76条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但是由于三审稿第32条对于包括名称、住所等在内的公司登记事项进行了规定，第92条规定了股份公司的人数限制，第98条规定了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因此出于体系协调、避免重复的考虑，不再保留关于股份公司设立条件的规定。关于原《公司法》第76条第四项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三审稿第95条单独成条进行规定。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设立方式； （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十二）股东大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设立方式； （四）公司股份总数，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数，发行面额股的，每股的金额； （五）发行类别股的，类别股的股份数及其权利和义务； （六）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七）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八）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九）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十）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十一）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二）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十三）股东大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设立方式； （四）公司股份总数，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数，发行面额股的，每股的金额； （五）发行类别股的，类别股的股份数及其权利和义务； （六）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七）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八）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九）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十）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十一）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二）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十三）股东大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设立方式； （四）公司股份总数，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数，发行面额股的，每股的金额； （五）发行类别股的，类别股的股份数及其权利和义务； （六）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七）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八）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九）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十）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十一）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二）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十三）股东大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份公司章程应载明事项】三审稿对于股份公司章程载明事项进行了补充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其一，第95条第4项规定公司章程应载明公司股份总数和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发行面额股的，章程应载明每股的金额。一方面，该项区分了公司股份总数和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数的概念，从而更好与授权资本制相匹配；另一方面，该项明确了发行无面额股场景的记载事项，从而与三审稿第142条引入的无面额股制度相衔接。其二，第95条第5项规定公司发行类别股的，公司章程应载明类别股股东的股份数及其权利和义务，该条规定与三审稿第144-146条类别股有关规定相衔接，有利于保障类别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其三，第95条第8项规定公司章程应载明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此举有利于消弭公司实践中因为法定代表人确定方式存在争议而引发的纠纷。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已发行股份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	第九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已发行股份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	第九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已发行股份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	第九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已发行股份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一审稿引入已发行股份的概念，来统一现行公司法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时的认购股本与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实收股本两个表述，此项立法修订延续至三审稿。在本轮公司

<p>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p> <p>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p> <p>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向他人募集股份。</p> <p>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p> <p>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p> <p>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法修订引入授权资本制的背景下，公司章程中同时存在股份总数和已发行股份数的概念，公司可以在设立时先发行部分股份，而董事会被授权后可以后续发行的股份数是股份总数与已发行股份数之差额。本处修订即明确，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是已经发行的股份而非股份总数。其法理基础在于，股份总数中未发行的股份数，在公司设立后是否发行仍具有较强不确定性，因此不能作为体现公司资本能力的注册资本。</p>
<p>第八十二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p> <p>第八十三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p> <p>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p> <p>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p> <p>第八十四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九十九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p> <p>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条 发起人应当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款。</p> <p>发起人的出资，适用本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规定。</p> <p>第一百零一条 发起人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缴纳股款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购的股份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对其他发起人承担违约责任。</p>	<p>第九十七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p> <p>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九十八条 发起人应当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款。</p> <p>发起人的出资，适用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规定。</p> <p>第九十九条 发起人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缴纳股款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购的股份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对其他发起人承担违约责任。</p>	<p>第九十七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p> <p>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九十八条 发起人应当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款。</p> <p>发起人的出资，适用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规定。</p> <p>第九十九条 发起人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缴纳股款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购的股份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对其他发起人承担违约责任。</p>	<p>【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责任】 为与法定资本制向授权资本制转型的重大变化相衔接，修订稿对发起人认缴范围进行了措辞上的修正。同时，将属于设立程序的赘余条款删除，调整发起人认缴义务、股款缴纳义务及相应违约责任规定的顺序，使之分别成为独立条款。如此，进一步优化了立法的体系性表达。</p>
<p>第八十五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八十六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购股数缴纳股款。</p>	<p>第一百零二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或者盖章。认股人应当按照所认购股数足额缴纳股款。</p>	<p>第一百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或者盖章。认股人应当按照所认购股数足额缴纳股款。</p>	<p>第一百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的股份数、金额、住所，并签名或者盖章。认股人应当按照所认购股数足额缴纳股款。</p>	
<p>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p>	<p>第一百零三条 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p>	<p>第一百零一条 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p>	<p>第一百零一条 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应当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p>	<p>【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三审稿第100条至第106条系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的规定，相较于现行《公司法》，各条文均有一定程度的调整。其一，维持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规定。其二，考虑到类别股的存在打破了</p>

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			既有“同股同权”的样态，成立大会的出席股东要求由股份总数过半数调整为表决权过半数。其三，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可自行约定成立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给予了其较大的自治权限。其四，合理化了公司登记主体，由董事会授权代表申请设立登记。同时，删减了登记文件的列举式规定，交由其余规范性文件具体调整。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p> <p>(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u>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u></p>	<p>第一百零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制作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份在依法设立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除外。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p> <p>(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 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p> <p>(三) 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p> <p>(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第一百零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制作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p> <p>(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 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p> <p>(三) 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p> <p>(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第一百零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制作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p> <p>(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 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p> <p>(三) 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p> <p>(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p> <p>第九十条第一款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一百零五条 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自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公司成立大会。发起人应当在成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股东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会应有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出席，方可举行。</p> <p>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发起人协议规定。</p>	<p>第一百零三条 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自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公司成立大会。发起人应当在成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股东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会应有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出席，方可举行。</p> <p>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发起人协议规定。</p>	<p>第一百零三条 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自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公司成立大会。发起人应当在成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股东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会应有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出席，方可举行。</p> <p>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发起人协议规定。</p>
<p>第九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p> <p>(二) 通过公司章程；</p> <p>(三) 选举董事会成员；</p> <p>(四) 选举监事会成员；</p> <p>(五) 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p> <p>(六) 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p> <p>(七)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p> <p>成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成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p> <p>(二) 通过公司章程；</p> <p>(三) 选举董事、监事；</p> <p>(四) 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p> <p>(五) 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p> <p>(六)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p> <p>成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成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p> <p>(二) 通过公司章程；</p> <p>(三) 选举董事、监事；</p> <p>(四) 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p> <p>(五) 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p> <p>(六)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成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p> <p>(二) 通过公司章程；</p> <p>(三) 选举董事、监事；</p> <p>(四) 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p> <p>(五) 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p> <p>(六)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p>

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成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 <u>必</u> <u>须</u>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成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 <u>应</u> <u>当</u>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发行的股份 <u>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u> ，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九十一条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成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成立大会或者成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成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成立大会或者成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成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成立大会或者成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 公司登记申请书； (二) 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 公司章程； (四) 验资证明； (五)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六) 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 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授权代表，于公司成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授权代表，于公司成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授权代表，于公司成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无	第一百零九条 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款缴纳情况核查、催缴出资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第四十七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欠缴出资的责任的规定，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关于有限公司股东抽逃出资的责任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七条 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七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本充实责任】 三审稿第107条属于新增的引致条款，明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下可以直接适用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资本充实责任的相关规定。既有司法实践中法院已然适用，公司法修订后成文法的明确可以起到提示和背书的作用。具体规定包括股东的差额填补责任、损害赔偿责任，公司设立时其他股东的连带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的核查、催缴义务及损害赔偿责任，抽逃出资的股东责任及过错董监高的连带责任。
第九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	第一百一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	第一百零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第一百零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第九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一百零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一百零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九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理由怀疑公司业务执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在必要范围内，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法第五十一条第四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等保密义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理由怀疑公司业务执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可以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必要范围内，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对前款规定的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前款规定的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九十九条 本法第三十七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本法第五十五条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的规定，适用于一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本法第六十条关于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的规定，适用于只有一个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本法第六十条关于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的规定，适用于只有一个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	【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程序】 《公司法》第102条系对于股东会会议

<p>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选举、解任董事、监事以及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事项，不得以临时提案提出。</p> <p>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前两款规定的通知。</p> <p>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p>	<p>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选举、解任董事、监事以及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事项，不得以临时提案提出。</p> <p>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前两款规定的通知。</p> <p>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选举、解任董事、监事以及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事项，不得以临时提案提出。</p> <p>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前两款规定的通知。</p> <p>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选举、解任董事、监事以及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事项，不得以临时提案提出。公司不得提高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p> <p>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前两款规定的通知。</p> <p>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召开程序的具体规定，本次修订主要针对临时提案权制度进行了规范，在股东权利保护和公司利益维持之间找到平衡。</p> <p>一方面，本次修订将股东持股比例的限制修改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降低了股东行权的门槛。三审稿更是着重强调了“公司不得提高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进一步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提案权。</p> <p>另一方面，针对股东临时提案权的限制也进行了具体化。在原本“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的基础上，一审稿增加了“选举、解任董事、监事”以及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特别多数决事项不得以临时提案提出的限制。二审稿则借鉴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增加了临时提案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的限制。这些限制性规定避免进入股东会审议的临时提案的数量泛滥，规范了股东临时提案权的行使，亦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治理。</p>
<p>第一百零三条</p> <p>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p> <p>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九条</p> <p>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p> <p>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p> <p>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p> <p>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零五条</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一百二十条</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p>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p>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零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u>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u> 本法第四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以上。 董事会成员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为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 本法第六十二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关于董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任期、辞职和解任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 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 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无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本公司财务、会计进行监督，并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设审计委员会且其成员过半数为非执行董事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担任公司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前款规定的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其他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三审稿第121条为新增条款。2017年4月24日公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中指出：“董事会应当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应由外部董事组成”。考虑到监事会制度于公司治理过程中严重失位的情况下，二审稿将审计委员会职权从一审稿扩大至“监事会的职权”，三审稿延续二审稿的该处改动，并要求审计委员会过半数成员需同时两个条件：①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②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会中设置其他委员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	第一百二十五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无效、可撤销、不成立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无	第一百三十条 规模较小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至二名董事，行使本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规模较小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至二名董事，行使本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本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	【不设董事会】为实现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规范的差序配置，进一步简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三审稿第126条为新增条款。199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中指出：“对于部分有限责任公司，考虑到其股东较少，有些规模较小，其内部组织机构可以更精干些，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可以设监事，也可以不设监事”。一审稿将针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规范扩大至股份有限公司，三审稿又增加了“股东人数较少”的情况，并取消了两名董事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法第四十九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法第六十九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四节 监事会	第四节 监事会	第四节 监事会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	第一百三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三人以上。 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	第一百三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	第一百三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	

<p>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本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p>	<p>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本法第七十八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p>	<p>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本法第七十七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本法第七十七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p> <p>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法第七十九条至第八十一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p> <p>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法第七十八条至第八十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p> <p>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法第七十八条至第八十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p> <p>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会表决应当一人一票】现行《公司法》第119条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一审稿改为“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二审稿和三审稿延续了一审稿的内容，三审稿还增加了“监事会表决应当一人一票”的规定。</p> <p>修订此内容的考虑可能是：第一，现行法存在争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此处的“监事”应当理解为全体监事还是出席会议的监事存在争议；第二，由于监事会人数可为偶数，“过半数”比“半数以上”更严谨；第三，一人一票落实监事会的民主管理。</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规模较小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至二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规模较小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至二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无	无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一）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任免财务负责人；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一）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任免财务负责人；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过半数通过的事项】 三审稿第 137 条为公司法二审稿新增条款，列举审计委员会过半数通过的事项。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布于同年 9 月 4 日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此内容的考虑可能是：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治理财务层面沟通、监督、核查内外部审计的重要机构，也是引导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角色，其涉及审计、财务等相关事项需要明确和规范化。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联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无	无	<p>第一百四十条</p> <p>上市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p>	<p>第一百四十条</p> <p>上市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p>	<p>【信息披露】三审稿第 140 条为公司法二审稿新增条款，旨在规避实际控制人实施不当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破坏证券市场交易规范，三审稿延续了该内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第二十五条：“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有关规定是立法的重要参照。</p>
无	无	<p>第一百四十一条</p> <p>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的股份。</p> <p>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上市公司股份。</p>	<p>第一百四十二条</p> <p>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的股份。</p> <p>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上市公司股份。</p>	<p>【交叉持股的限制】三审稿第 141 条为公司法二审稿新增条款，旨在规制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利用交叉持股架空公司股东权利导致内部绝对控制的行为，保障公司内外部有效治理。三审稿延续了该内容。北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公告第 4.1.12 条第三款：“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1 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均有类似规定。</p>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据公司章程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无面额股】 《公司法》第 125 条规定股份和股票的概念，一审稿第 155 条系统地规定无面额股的内容：一是允许股

<p>等。</p> <p>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p>	<p>程的规定择一采用面额股或者无面额股。采用面额股的，每一股的金额相等。</p> <p>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已发行的面额股全部转换为无面额股或者将无面额股全部转换为面额股。</p> <p>采用无面额股的，应当将发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计入注册资本。</p>	<p>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择一采用面额股或者无面额股。采用面额股的，每一股的金额相等。</p> <p>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已发行的面额股全部转换为无面额股或者将无面额股全部转换为面额股。</p> <p>采用无面额股的，应当将发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计入注册资本。</p>	<p>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择一采用面额股或者无面额股。采用面额股的，每一股的金额相等。</p> <p>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已发行的面额股全部转换为无面额股或者将无面额股全部转换为面额股。</p> <p>采用无面额股的，应当将发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计入注册资本。</p>	<p>票折价发行；二是公司章程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折价发行股份；三是公司章程可以决定面额股与无面额股的自由转换；四是发行无面额股时应将所得的一半以上股款计入注册资本。二审稿和三审稿则第142条沿袭一审稿第155条的内容。传统观点认为，面额股具有保护债权人、维护股东平等、吸引投资者等积极功能，但实践表明这些观点已经开始与现实脱节。在公司经营不佳又缺少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股票的价值早就已经低于票面价值，如果允许折价发行，很难会有人主动购买公司的股票。</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股 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下列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 (一) 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 (二) 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 (三) 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 (四)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 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不得发行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类别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除外。</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下列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 (一) 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 (二) 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 (三) 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 (四)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 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不得发行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类别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除外。</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下列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 (一) 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 (二) 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 (三) 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 (四)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 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不得发行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类别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除外。</p>	<p>【类别股发行规则】一审稿第157条吸收了2013年《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正式引入类别股的发行规则，明确规定股份公司可以发行的财产分配型类别股、表决权型类别股、限制转让型类别股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并限定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可发行的类别股种类。二审稿第144条在一审稿157条基本内容上，进一步规定公司发行表决权型类别股时，享有此类股份的股东在监事和审计委员会的选任上无法行使其特权。三审稿第144条只是对此进行了文字上的简单微调。 当前“股东同质化”的假设与实践中股东的多元需求样态严重不符，面对市场日益化的多元需求，普通股的“一股一权”及“股东同质化”假设无法再满足现实需求，因此《公司法一审稿》明确规定公司可发行的四种类型的类别股。</p>
无	无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事项： (一) 类别股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顺序； (二) 类别股的表决权数； (三) 类别股的转让限制； (四) 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措施； (五) 股东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事项： (一) 类别股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顺序； (二) 类别股的表决权数； (三) 类别股的转让限制； (四) 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措施； (五) 股东会会议</p>	<p>【公司章程应载明类别股的特定内容】 《公司法一审稿》第157条仅引入了一条简单的类别股发行规则，这在实践中显然是不够的。因此二审稿第145条引入“公司章程应载明类别股的特定内容”的相关规则，明确规定发行类别公司应在章程中规定类别股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顺序、类别股的表决权数、类别股的转让限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措施以及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三审稿第145条则延续了二审稿的内容。此条规定借鉴于202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条，规定了三种类型的类别股，还有赋予国务院另</p>

		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行规定类别股的权力。类别股的种类多样，财产分配型类别股、表决权型类别股、限制转让型类别股是最典型的三种。股权内容的多样性使得类别股的设计者可以形成多种排列组合，因此如果完全允许公司自由设计类别股的内容，不仅容易误导投资者，甚至还有可能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无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事项，可能对类别股股东的权利造成损害的，除应当依照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可以对需经类别股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对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事项，或者可能损害类别股股东权利的事项，除应当依照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可以对需经类别股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事项等可能损害类别股股东权利的，除应当依照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可以对需经类别股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p>	<p>【类别股股东表决权的行使规则】 《公司法一审稿》第158条引入类别股股东表决权的行使规则。二审稿第146条和三审稿第146条只是在具体的文字上有细微的调整，剩余的内容基本沿袭了一审稿第158条的内容。损害类别股股东权利时的表决规则在我国的起源可追溯至2013年出台的《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类别表决权可以抑制普通股股东滥用权力侵害类别股股东的可能，但类别表决权同样存在滥用的可能，因此三审稿第146条特别规定发行类别股的公司有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可能损害类别股股东的决议事项时的特别决议规则，意在明确类别表决权适用的典型情形。需要注意的是，此条规范并非公司法上的强制性规定。</p>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二款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u>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u>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发行的股票， <u>应当为记名股票。</u>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发行的股票， <u>应当为记名股票。</u>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发行的股票， <u>应当为记名股票。</u>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一百六十条 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一百四十八条 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一百四十八条 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	第一百六十一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发行的时间；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u>发行无面额的，股票代表的股份数。</u>	第一百四十九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 <u>采用纸面形式的，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u>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发行的时间； (三)股票种类、票	第一百四十九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发行的时间； (三)股票种类、票	

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还应当载明股票的编号，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	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发行无面额股的，股票代表的股份数。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还应当载明股票的编号，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发行无面额股的，股票代表的股份数。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还应当载明股票的编号，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六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五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五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 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 新股发行价格； (三)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 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 新股发行价格； (三)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五) 发行无面额股的，新股发行所得股款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 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 新股发行价格； (三)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五) 发行无面额股的，新股发行所得股款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 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 新股发行价格； (三)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五)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五) 发行无面额股的，新股发行所得股款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无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新股所代表的表决权数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代表的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二十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股款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股款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授权董事会发行股份】 《公司法一审稿》第164条引入授权资本制，允许股份公司的章程或者股东会将股份发行的权限授予董事会。二审稿第152条则进一步细化规定授权期限、授权比例，同时明确非现金出资方式的股东会审查。三审稿则沿袭二审稿的内容。 授权资本制的优势在于：公司不必一次发行全部资本、股份，减轻了公司设立的难度；授权董事会自行决定发行资本，不需经股东会决议并变更公司章程，简化了公司增资程序；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发行资本，既灵活适应了公司经营的需要，又避免了资金的冻结、闲置，提高了投资效率。
无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新股所代表的表决权数超过公司已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应经过的公司决议】《公司法一审稿》第164条第1句引入“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须经过的董事会多数决”的规则，《公司法二审稿》和《公司法三审稿》第153条则完整地保留了一审稿的这一规定。

	发行股份代表的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二十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授权资本制使得公司章程载明的资本不仅是一种名义上的数额，同时又不要求公司首次发行资本的最低限额及发行期限，极易造成实缴资本与名义资本、公司资产的脱节，滋生公司设立中的商业欺诈和投机行为，增大债权人的风险，危害交易安全。授予董事会发行新股权的同时，要建立相适应的约束机制。与股东会决议不同，当董事会成员负有信义义务，决策标准依托于该信义义务，当经多数决的董事会授权发行的决议出现问题时，可通过违信责任追究“偷懒”和“自肥”的董事。
第八十五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八十六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购股数缴纳股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款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制作认股书。 第八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和发行价格； (三)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五)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六)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公告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发行的股份总数； (二)发行面额股的，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发行无面额股的，股份发行价格； (三)募集资金的用途； (四)认股人的权利和义务； (五)股份种类及其权利和义务； (六)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的，还应当载明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公告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发行的股份总数； (二)面额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或者无面额股的发行价格； (三)募集资金的用途； (四)认股人的权利和义务； (五)股份种类及其权利和义务； (六)本次募股的起止日期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的，还应当载明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公告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发行的股份总数； (二)面额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或者无面额股的发行价格； (三)募集资金的用途； (四)认股人的权利和义务； (五)股份种类及其权利和义务； (六)本次募股的起止日期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的，还应当载明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第八十七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公司发行股份募足股款后，应予公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公司发行股份募足股款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公司发行股份募足股款	

<u>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u>		款后，应予公告。	后，应予公告。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章程规定转让受限的股份，其转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章程规定转让受限的股份，其转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章程规定转让受限的股份，其转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原则性规定】 《公司法一审稿》第 168 条进一步细化《公司法》第 137 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原则性规定，不仅可以对内转让，也可以对外转让。但同时明确公司章程可以规定限制股权转让条款。二审稿和三审稿第 157 条则一致沿袭一审稿第 137 条的内容。 股份自由转让的功能在于：其一，股东借此便利地实现投资收益；其二，股东通过“用脚投票”的方式对公司管理层形成资本市场的外部压力，促使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其三，在全社会范围内促进了资金在各公司、各行业、各地区的流动，实现了资金这一最稀缺资源的市场配置。三审稿于第 157 条肯定章程限制股权转让的正当性在于衔接三审稿第 144 条的类别股规则。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股票的转让，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变更股东名册。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票的转让，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变更股东名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票的转让，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变更股东名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限制】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对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转让限制规则。一审稿第 171 条则进一步限制控股股东的股份转让，并进一步规定，质押股票的限制转让规则。二审稿第 160 条不再强制性规定，而是交由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另行规定，同时规制对象的表述则转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审稿第 160 条沿袭二审稿的内容。 上市公司内部治理问题多半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双控人往往会展开滥用权力，直接或间接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损害公司、少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以达到牟取个人私利。因此规定双控人股份转让限制规则，可以保证公司健康稳定

	<p>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p> <p>股票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p> <p>股票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p> <p>股票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p> <p>股票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发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无	<p>第一百七十二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p> <p>(一)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p> <p>(二) 公司转让主要财产；</p> <p>(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份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一百六十一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p> <p>(一)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p> <p>(二) 公司转让主要财产；</p> <p>(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p> <p>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份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一百六十二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p> <p>(一)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p> <p>(二) 公司转让主要财产；</p> <p>(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p> <p>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份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p>	<p>【股份公司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请求权】现行《公司法》第 74 条规定了有限公司的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请求权，本次新公司法草案将该条款也适用于股份公司之中，但与现行法关于有限公司场合的规定相比，该条款删除了公司合并、分立的情形，并要求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p> <p>新增此内容的考虑可能是，我国股份公司中有相当一部分公司属于封闭性股份公司，该类公司的投资人较少，且其股权转让未能像上市公司那般自由，亦存在股东压迫等事由。</p>	
第一百四十二条	<p>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第一百七十三条</p> <p>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第一百六十二条</p> <p>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无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贷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金融机构开展正常经营业务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贷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金融机构开展正常经营业务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	【财务资助】 现行《公司法》未明确规定公司能否实行财务资助，本次公司法修订草案新增了该条文，一是原则上公司不得实行财务资助，例外情况是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一审稿原规定的金融机构开展正常经营业务属于除外情形，但已被修改删除。二是特定情形下允许公司实行财务资助，但要求股东会决议或授权董事会决议，且受到总额的限制。 三审稿在吸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1.1条、《深圳证

	<p>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违反前两款规定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违反前两款规定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违反前两款规定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7.1.1条等规定的同时未对公司实行财务资助的财源或净资产作出要求，例外允许的情形过于狭窄而可能与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冲突，且该条款也未能将实际控制人纳入责任范围之中，未规定违规的财务资助行为之效力。</p>
第一百四十三条 李建伟	<p>第一百七十五条</p> <p>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p>	<p>第一百六十四条</p> <p>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p>	<p>第一百六十四条</p> <p>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p>	
第一百四十四条 李建伟	<p>第一百七十六条</p> <p>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p>	<p>第一百六十五条</p> <p>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p>	<p>第一百六十五条</p> <p>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p>	
第一百四十五条 李建伟	<p>第一百七十七条</p> <p>上市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二次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一百六十六条</p> <p>上市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和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一百六十六条</p> <p>上市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p>	
第七十五条 李建伟	<p>第一百七十八条</p> <p>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六十七条</p> <p>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股份转让受限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六十七条</p> <p>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股份转让受限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章 国家出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七章 国家出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七章 国家出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四条 李建伟	<p>第一百四十三条</p> <p>国家出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p> <p>本法所称国家出资公司，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国家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百六十八条</p> <p>国家出资公司的组织机构，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规定。</p> <p>本法所称国家出资公司，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国家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百六十八条</p> <p>国家出资公司的组织机构，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规定。</p> <p>本法所称国家出资公司，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国家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p>	

司。		有限公司。		
无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国家出资公司，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国家出资公司中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发挥领导作用，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家出资公司，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p> <p>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家出资公司，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p> <p>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p>	<p>【国家出资公司性质】三审稿对“国家出资公司”单独成章，与《公司法》相比，三审稿增设坚持党对国家出资公司的领导；调整国家出资公司的概念和范围；扩大履行出资义务的机构范围。对国家出资公司的一般规定是对现阶段国有企业改革成果的进一步巩固与深化，也是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的框架内也是保证对国家出资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增强国家出资公司公益性的必要保证。</p>
第六十五条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制定。</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制定。</p>	
第六十六条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必须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必须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p>	<p>【国家出资企业出资人职权】《公司法》要求国有独资公司在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重大事项上须经监督管理机构审核以及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三审稿完全承继一审稿和二审稿规定，将国家出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统一交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删除需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三审稿将国家出资企业所有事项的决策权统一交由企业管理层以及出资人，简化企业在面对市场经济发展变化时的决策程序，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企业委托代理成本。</p>
第六十七条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p> <p>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u>应当过半数为外部董事</u>，并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p> <p>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u>应当过半数为外部董事</u>，并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p> <p>董事会成员由履行出</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u>应当过半数为外部董事</u>，并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p> <p>董事会成员由履行出</p>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一百五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一百五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国有独资公司按照规定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过半数为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会计进行监督，并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家出资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家出资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	【国家出资企业风险防控】针对国有企业中监事会、监事职能行使缺位、监督能力受滞等问题，三审稿在2018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及《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的基础上，以审计委员会代替监事会职责，强化对企业内外部违法风险的防控力度。但缺乏相应制度设计，审计委员会职权不清晰、人员组成缺少对专业性与独立性的明确要求。同时三审稿将国家出资企业的合规管理提升到制定法层面，负有“合规管理义务”的公司范围进一步扩大。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p>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债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判处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开始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因所负债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因所负债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因所负债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七条</p> <p>第一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第一百八十条</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第一百七十九条</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p> <p>第一百八十条</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现行《公司法》第147条第1款规定了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一审稿中忠实义务核心是“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勤勉义务的核心是“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二审稿和三审稿延续了该规定。此外，为明确忠实义务是一种消极义务，本质在于避免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之间发生冲突；勤勉义务是一种积极义务，本质在于履行过程中的合理注意义务，三审稿新增第3款，“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该款进一步强化了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规范。</p>
<p>第一百五十条</p> <p>第一款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一百八十二条</p> <p>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一百八十二条</p> <p>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一百八十二条</p> <p>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的质询。	质询。	
<p>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挪用公司资金；</p> <p>(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者进行交易；</p> <p>(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利用职权受贿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p>		
<p>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交易的限制】本条是对董监高关联交易的限制，相比现行《公司法》第 148 条，本条第 1 款存在如下变化：其一，增加“监事”作为关联交易程序的适用主体；其二，允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作为批准机关，豁免决议程序；其三，规定了董监高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其四，规定了关联董事的表决回避规则。</p> <p>本条第 2 款则借鉴了上市公司董监高关联交易规则，在沿用现行《公司法》对关联交易的定义的基础上，对关联方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示例化列举，包括：一是董监高的近亲属；二是董监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最后以与董监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作为兜底。</p>

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已经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二)已经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但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明确拒绝该商业机会; (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已经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二)已经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但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明确拒绝该商业机会; (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公司机会规则】本条规定了公司机会规则,明确公司董监高负有不得篡夺公司机会的义务。相比现行《公司法》,本条有如下变化:其一,扩大公司机会规则的适用范围,将负有不得篡夺公司机会的主体范围延伸至监事。其二,对董监高利用公司机会的抗辩理由进行扩展,将现有的“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同意”延伸规定为“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但同一审稿和二审稿相比,本条删除了“已经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但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明确拒绝该商业机会”这一情形,进一步限缩了董监高利用商业机会的抗辩事由。其三,将公司机会合理利用的审批机关由股东会扩大到董事会或股东会,切合召集股东会困难的现实。
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义务】本条规定的是董监高的竞业禁止义务,相比现行《公司法》,本条有如下变动:其一,将竞业禁止义务的法定主体扩张至监事,与其他忠实义务的义务主体保持一致;其二,在股东会的基础上,增设董事会作为对董监高的竞业活动予以许可的机关。但对于“同类业务”的指向,在立法过程中存在摇摆,公司法的一审稿和二审稿均在“同类业务”前增加修饰词“存在竞争关系的”,三审稿最终予以删除,明确“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进一步规范董监高的同业竞争行为。
无	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 董事会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 董事会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对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至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表决回避规则】《公司法三审稿》本条系公司法修订新增条款,借鉴了现行《公司法》第124条关于上市公司的关联董事表决回避规则,明确在关联交易、公司机会和竞业禁止的场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比于公司法的一审稿和二审稿,三审稿将关联董事表决回避机制单列一条,同时增加第2款,加强了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管控。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第一百五十五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述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八十八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述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的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监事，包括全资子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监事。</p>	<p>第一百八十九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述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的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监事，包括全资子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监事。</p>	<p>第一百九十一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代表诉讼】本条规定了股东代表诉讼，通过在现行《公司法》第151条的基础上，新增第4款，将股东代表诉讼的被告范围扩张至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此构建双重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在我国，引入该制度的主要目的在于解决公司股东与管理者之间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与小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同时解决内部人控制以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实际控制的问题。该制度作为股东代表诉讼的延伸，处理企业集团内部不同主体之间的矛盾，维护母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法修订单章新增第四款，构建我国的双重股东代表诉讼制度，三审稿延续一审稿和二审稿的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二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八十九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八十九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九十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无</p>	<p>第一百九十一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一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二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责任】本条系新增条款，现行《公司法》仅在第149条规定了董监高执行职务时对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但对于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却并未作规定。为解决实践中已经大量发生的公司董事侵害第三人权益，而受害人无法得到有效救济的现象，回应第三人起诉公司和董事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司法需求，同时统合实定法上零散的董事对于公司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三审稿新增董事对第三人承担责任条款，剥夺董事通过违法行为而获得的利益，以强化公司董事责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p> <p>本条规定了董高对第三人承担责任的要件：其一，主体要件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但第三人的范围未得到明确；</p>

				其二，行为要件是董高执行职务的行为；其三，主观要件将过错限定为故意和重大过失；其四，损害要件可能包含直接损害和间接损害。
无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指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连带责任】本条系新增条款，被称为中国版的“影子董事”。但事实上，该规定沿用了民法上共同侵权的逻辑，按照《民法典》第 1169 条的规定，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此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2011）》第 18 条的规定亦类似于影子董事的概念。本条的目的在于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其为追求自身利益而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由于“双控”行为属于其与受操纵董事在具有共同意思联络的情况下实施的共同侵权行为，因此两者应承担连带责任，且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有利于债权人利益的实现，亦有利于公司社会责任的承担。因此，三次审议稿均保留该规定。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九章 公司债券	第九章 公司债券	第九章 公司债券	
无	无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董事责任保险规则】本条是新增规定，在公司法修订的过程中，一个典型的趋势就是强化董事责任，在此基础上，公司法修订草案配以董事责任保险规则以降低董事任职风险。董事在履行公司管理职责的过程中，因工作疏忽、不当行为而被追究个人赔偿责任时，将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该董事履职过程中相应民事赔偿责任的保险。在我国，最早关于董事责任保险的规定出现于证监会 2001 年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提出“上市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2002 年 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颁发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 39 条进一步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2006 年，国务院在《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表示，鼓励大力发展包括董事责任险在内的责任保险；本法则首次在立法中鼓励公司投保董事责任保险，并要求投保公司负有明确告知股东会保险相应事项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四)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六)债券担保情况； (七)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四)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四)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四)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的起止日期; (八)公司净资产额; (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十)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六)债券担保情况; (七)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八)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四)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六)债券担保情况; (七)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八)公司净资产额; (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十)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限和方式; (六)债券担保情况; (七)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八)公司净资产额; (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十)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 <u>应当</u> 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 <u>应当</u> 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可以为记名债券，也可以为无记名债券。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债券， <u>可以</u> 为记名债券， <u>也</u> 可以为无记名债券。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债券 <u>应当</u> 为记名债券。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债券应当为记名债券。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三）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四）债券的发行日期。 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三）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四）债券的发行日期。 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三）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四）债券的发行日期。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 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上载明下列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三）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四）债券的发行日期。	【公司债券的基本要素】与二审稿相比，三审稿在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取消置备债券存根簿的规定，改为设置债券持有人名册，这是适应公司债券无纸化实践需要。三审稿延续二审稿关于取消无记名债券的规定，若二审稿删除无记名债券的目的在于维护债券市场的交易安全，三审稿延续这一规定的目的一则在保障新增设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能有效召开，保证会议顺利表决，确保决议效力的完整性，无记名债券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过程会产生较大不确定性，故仍未许可其发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债券登记、存管、付息、兑付等相关制度。	第一百九十七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债券登记、存管、付息、兑付等相关制度。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债券登记、存管、付息、兑付等相关制度。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债券登记、存管、付息、兑付等相关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u>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u>	第二百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公司债券的转让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u>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u>	第二百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公司债券的转让应当符合法律、行	

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	上市交易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	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无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由债券持有人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九十九条 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由债券持有人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二百条 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二百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二百零一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二百零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或者经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股份有限公司可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与二审稿相比，三审稿增加股份有限公司基于生效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等也可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该修改在一定程度上承继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11条，即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东可发行附可交换成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三审稿将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主体将为还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一定支持，促进债券市场发展。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第二百零一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第二百零二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第二百零三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无	无	无	第二百零四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为同期债券持有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事项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除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同期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 第二百零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规定】 三审稿针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保护增设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三条规定系统吸收《证券法》第92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6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4.3.2、4.3.3、4.3.11；《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1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2、3.1.1—3.1.3、3.3.1、4.1.1等规定，针对公司债券持有人基本被排除出公司治理框架，相关知情权无法得到有效行使提供相应制度供给，但相关规定仍较模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过于笼统，相关会议表决方式与决议效力的规则需进一步设计。

			<p>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托其为债券持有人办理受领清偿、债权保全、与债券相关的诉讼以及参与债务人破产程序等事项。</p> <p>第二百零六条</p> <p>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p> <p>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可能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p> <p>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作。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百零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百零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百零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				

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p>第一百六十六条</p>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二百零六条</p>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二百零五条</p> <p>公司的税后利润，在依照本法规定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方可向股东分配。</p> <p>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p> <p>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零六条</p>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二百一十条</p>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p>
无	<p>第二百零七条</p> <p>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零八条</p> <p>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零七条</p> <p>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返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零八条</p> <p>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一一条</p> <p>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返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二条</p> <p>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违法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限制】三审稿第211条新增规定了公司违法分配利润的责任，即股东应当退还利润、股东与董监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需要注意的是，三审稿关于“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的适用条件远远严格于一审稿之“违反本法规定”，未能充分扩展违规分配责任条款的适用情形；将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排除在赔偿责任外，对相关主体的威慑力度有所降低。</p> <p>三审稿第212条新增规定了公司分配利润的时间限制，该条款源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第4条，但将司法解释所规定的一年期限改为了半年期限。问题在于，公司法修订草案的该条文未明确是以公司决议还是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二者对时间的约定可能存在冲突；也未规定股东能否提起决议撤销之诉撤销该时间规定。</p>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 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项目，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按照 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决定。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按照 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决定。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决定。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	

		义开立账户存储。	账户存储。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一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一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一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并，合并各方解散。	
无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其持股超过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其持股超过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简易合并与小规模合并】 三审稿新增了两类特殊的合并情形，母子公司之间简易合并与小规模合并。该条文简化了合并中的议决程序，能够兼顾小股东权益与合并效率的关系，避免因实施无意义的程序而影响了合并程序的开展。新增异议股东的评估权，此时子公司少数股东虽然无表决权，仍得行使评估权。但该条款缺乏关于评估权行使程序的规定。第三款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经董事会决议。但学界也有观点认为，子公司董事会决议不是必要的，子公司的董事会必然会被母公司控制，召开董事会决议无实质意义，且对子公司其他股东的通知义务完全可以由母公司的董事会来承担。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	【分立程序的简化】 现行《公司法》并未规定债权人在公司分立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一二审稿都要求公司在分立时需要

	<p>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公告。</p> <p>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应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但三审稿删除了该要求。</p> <p>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属于即时的偿债能力检测，对公司造成的负担较重。这也是我国现行公司法关于公司减资制度中类似要求所带来的弊端。加之，公司分立的场合并不会导致公司的资产流失或向股东不正当利益输送，以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故而该种场合中对债权人利益的维护不必采取该种即时清偿的模式。</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禁止非同比减资】与现行《公司法》第177条相比，三审稿新增了公司减资中的同比减资要求，即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p> <p>该条文未给公司自治留下充分的空间，即股东全体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应当也允许公司作出同比减资的决定。例如实践中部分法院认为，该类减资会直接突破公司设立时的股权分配情况，定向减资除全体股东或者公司章程另有约定外，应当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否则，相应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p>
<p>无</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进行简易减资，但不得向股东进行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股款的义务。简易减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在报纸上或者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简易减资后，在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但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按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在报纸上或者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按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但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按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在报纸上或者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按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简易减资】现行公司法仅规定了普通减资的要求，该种减资需要公告并为债权人进行债务清偿或担保，给公司造成的经济压力很大，实践中也屡现违反该种债权人保护措施的案例。三审稿对此进行明确，公司可以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p> <p>其限制条件为：第一，减资中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第二，在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在别国的立法例上还存在要求简易减资后两年内公司分红的年股息率不得超过4%的要求，但我并未存在该种限制。总之，该种区分不同目的和方式的减资，设置不同的债权人保护规则的立法方式，值得肯定。</p>

	第二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减资的民事责任】 本条系新增条款。三审稿在吸收《公司法解释三》第14条抽逃出资责任的基础上，补充违法减资的民事责任。首先，一审稿第222条规定“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二审稿删除“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三审稿延续该内容，因后文“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中的“损失”包含利息；其次，二审稿补充“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将违法减免出资情形一并调整，明确责任承担方式的同时也否定了违法减资的效力；最后，三审稿规定股东及相关董监高对公司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发行新股时，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赋予股东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赋予股东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的登记】 《公司法》第179条规定了公司设立、解散、合并分立、增减资时应进行相应公司登记。三审稿删除该条文，主要原因在于：三审稿新增第二章“公司登记”，将《公司法》关于工商登记的条款进行全面整合，对于本条所涉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该章分别用专门条款进行更细致的规定，所以在“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一章中对此无重复规定必要，应予删除。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	【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解散事由】 《公司法》第180条规定公司的解散事由，一审稿第225条删除“股东大会”表述、修改司法解散的法条依据等非实质性变动外，主要补充公司解散事由的公示规则，即“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二审稿和三审稿延续一致

<p>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设立登记；</p> <p>(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予以解散。</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p> <p>(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条的规定予以解散。</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p> <p>(六)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审稿规定。该处修改将“公司的解散事由”纳入一审稿第35条第(四)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的范畴，顺应了电子化和信息化的时代要求。</p>
<p>第一百八十五条</p> <p>公司有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二十六条</p> <p>公司有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二十六条</p> <p>公司有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三十条</p> <p>公司有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二条</p> <p>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二十七条</p> <p>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二十七条</p> <p>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三十一条</p> <p>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三条</p> <p>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p>	<p>第二百二十八条</p> <p>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二十八条</p> <p>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三十二条</p> <p>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清算义务人及其责任】《公司法》第183条第2句区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规定清算义务人的确定规则，但三审稿废弃该规则，统一规定公司的清算组原则上“由董事组成”，以“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为例外，并在此基础上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处修改强化董事的清算义务与责任，与其享有的经营管理权匹配，符合董事会中心主义的治理结构；同时，允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作为清算义务人，保障公司自治。</p>
<p>第一百八十三条</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二十九条</p> <p>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二十九条</p> <p>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p>	<p>第二百三十三条</p> <p>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p>	<p>【清算组成员的指定】《公司法》第183条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时，根据申请人申请，法院应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一</p>

	<p>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设立登记的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设立登记的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设立登记的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审稿第 229 条吸收《公司法解释二》第 7 条第 2 款规定，补充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形，既包括“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还包括“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同时，将申请人范围扩大到“利害关系人”，且在公司行政解散时，作出决定的部门或公司登记机关也可作为申请人，这有利于尽快组成清算组开始清算程序，保障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及时清理违法企业。</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在报纸上或者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在报纸上或者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在报纸上或者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p>	

<p>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八十七条</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三十三条</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三十三条</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二百三十七条</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三十四条</p> <p>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三十四条</p> <p>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三十八条</p> <p>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八条</p> <p>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三十条</p> <p>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三十五条</p> <p>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三十九条</p> <p>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清算报告与公司注销】《公司法》第188条规定清算报告和公司注销登记的内容，三审稿未作实质性修改，但一审稿将该条款置于新增的第二章“公司登记”中，二审稿又改回第十二章“公司解散和清算”，三审稿延续二审稿做法。</p> <p>该条主要是公司注销登记的规定，置于第二章“公司登记”中有利于统一登记规则，但其还涉及清算报告的制作、报送和确认等相关内容，作为公司注销的前置程序，已超出公司登记制度的范畴，因此该条置于第十二章“公司解散和清算”中更符合体系性要求。</p>
<p>无</p>	<p>第二百三十五条</p> <p>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通过简易程序注销登记。</p> <p>通过简易程序注销登记，应当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p>	<p>第二百三十六条</p> <p>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p> <p>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p>	<p>第二百四十条</p> <p>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p>	<p>【简易注销】本条为新增条款，规定了简易注销的要件、程序和责任。该制度主要源于《关于全面推进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进一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利于提升市场主体的退出效率，降低退出成本，减少僵尸企业数量，提高社会资源利用效率。</p> <p>关于简易注销中股东的责任，一审稿第235条规定“全体股东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审稿第236条将股东承担责任的情形限于</p>

	登记的，全体股东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对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系吸收《公司法解释二》第20条第1款规定，有利于避免股东责任扩大。
无	无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清算完毕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 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清算完毕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 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强制注销制度】 本条为新增条款，规定公司强制注销制度。该制度源于我国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借鉴部分省份强制注销试点经验，主要依据为《行政许可法》第70条第4项规定。该规定完善了我国的公司注销制度，为公司登记机关履行注销职责提供民事法律依据，有助于清理市场上大量已不具备经营资格的“名存实亡”企业，也有利于划清债权债务边界，及时追究股东或者清算义务人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三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三十八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四十条 外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四十四条 外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三十九条 外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四十五条 外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四十五条 外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	第二百四十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	第二百四十二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	第二百四十六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	

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 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 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 构应当在本机构中 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构应当在其名称中 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 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 构应当在本机构中 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百四十二条 外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百四十三条 外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百四十七条 外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第一百九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二百四十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二百四十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二百四十八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一百九十七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第二百四十三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第二百四十五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第二百四十九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应当依法清偿债务，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	

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协助或者为股东抽逃出资提供便利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 (二)提供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本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下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 (二)提供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 (二)提供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二百零六条</p> <p>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p> <p>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百零七条</p> <p>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p> <p>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p> <p>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p> <p>法律、行政法规对违反本条规定行为的法律责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百五十条</p> <p>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p> <p>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p> <p>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p> <p>法律、行政法规对违反本条规定行为的法律责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百五十二条</p> <p>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p> <p>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p> <p>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p> <p>法律、行政法规对违反本条规定行为的法律责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百五十六条</p> <p>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有关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零八条</p> <p>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二百五十五条</p> <p>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二百五十三条</p> <p>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二百五十七条</p> <p>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二百零九条</p> <p>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二百五十二条</p> <p>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二百五十四条</p> <p>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二百五十八条</p> <p>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五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七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六十二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五十六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五十八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六十二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	

<p>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百六十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p>	<p>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p>	<p>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p>